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85%委由證券商對外公開銷售，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4 頁至 69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文第 1 頁至第 6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47%
現金增資	188,170,000	55.44%
盈餘轉增資	146,253,500	43.09%
合計	339,423,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陳列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電話：(02)2326-8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9 樓 電話：(02)2722-2002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現代法律事務所 網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一 電話：02-2392-062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學哲	劉玉梅
職稱	總經理	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	(03)598-6019	(03)598-6019
電子信箱	martin@sht.com.tw	yumei@sh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t.com.tw>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9,424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電話：(03)598-6019	
設立日期：86 年 06 月 23 日			網址： www.sht.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7.04.15		公開發行日期：95.12.18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陳學聖 總經理：陳學哲		發言人：陳學哲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劉玉梅 (職稱) 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轉換公司債承銷機構：					
名稱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9 樓			
網址		http://www.tsc.com.tw			
電話		(02)2326-886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一 電話：02-2392-0628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		96 年 0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0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3.37% (97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89% (97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33%	獨立董事	姚慶忠	0%
董 事	陳學哲	2.86%	獨立董事	宋逸波	0%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9.18%	監察人	陳學娟	1.89%
董 事	何基丞	0%	監察人	康政雄	0%
董 事	鄭志發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大 股 東	蔡育菁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0% 22.39%
工廠地址：		湖口一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電話：(03) 598-6019	
		復興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復興路 30 號		電話：(03) 597-9619	
		台南三廠 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電話：(06) 384-1300	
主要產品：半導體/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 95.07% 外銷 4.93%		請參閱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頁說明				請參閱第 1 頁
96 年度	營業收入：921,712 仟元 稅前淨利：308,346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7.17 元				請參閱第 7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156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 54~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7 年 8 月 22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明列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由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5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表.....	75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經營結果.....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4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4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名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44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善事項情形.....	14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4
八、公司初次上市(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5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4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5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1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1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1
--------------------	-----

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156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16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03)598-6019
湖口一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03)598-6019
復興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復興路 30 號	(03)597-9619
台南三廠	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06)384-1300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記 要
86 年 06 月	公司草創成立，為一專業再生洗淨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87 年 06 月	開始處理 CD-RW 濺鍍設備治具、零件之再生洗淨。
88 年 05 月	完成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000 仟元。
88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5,000 仟元。
89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91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92 年 02 月	設立湖口復興二廠。
9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3,000 仟元。
94 年 01 月	台南三廠完工。
94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5,900 仟元。
95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670 仟元。
95 年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96 年 0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6 年 03 月	購入新竹湖口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土地，興建新廠房。
96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4,58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6,254 仟元。
96 年 10 月	經證期局核備上櫃。
97 年 04 月	正式掛牌上櫃。
97 年 05 月	完成現金增資 33,1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9,42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96 年度利息支出為 2,450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淨利比率為 0.8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因所營業務性質，其主要以新台幣計價之內銷與內購交易模式為主，因此尚無發生重大匯兌損益影響公司獲利之可能營運風險，惟

若未來有發生如 97 年度第一季因業務需求需進行海外拓展計畫而需持有外幣部位，其由於受到短期間新台幣大幅升值影響，進而造成匯兌損失 9,788 仟元；故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資訊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外；並將適時考量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後，視需求決定是否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97 年 1~6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3.89%，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本公司將積極進行成本擷節計畫，並適時調整產品價格與組合，藉以反應成本上升趨勢，以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 100% 持股之子公司技高管理有限公司(薩摩亞)共計新台幣 312 仟元。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等交易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遇有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陶瓷(INJECTOR)PIN 製程改良專案	開拓 D-ram 之高溫段設備組件再生市場
陶瓷天板製程改良專案	1. 開拓 TFT 設備組件抗電漿蝕刻之高單價陶瓷熔射製程市場 2. 提升本公司陶瓷熔射製程至 Y2O3 旗艦製程層次。
BELL JAR 3D 曲度量測裝置研發	1. 鞏固 Bell Jar 陶瓷熔射製程市場之最高市佔率。 2. 確保工件再生後之壽命為未處理前之兩倍以上。
開發新配方之高性能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	1. 開發全新超高硬度及全緻密化之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 2. 拓展目前本公司尚未涉獵之部分 CVD/Etcher 機台組件再生市場。 3. 提升本公司之清洗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9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2,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台灣為全球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之生產重鎮，本公司亦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昇研發能力，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自股票上櫃後，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預計於 97 年第二季至 98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擴廠計畫並進入量產，預期可提高營業收入與獲利，由於本公司之擴廠計畫係經詳細評估客戶需求、市場狀況與本身產能，故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9. 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所需主要物料為化學溶劑如雙氧水、硝酸、鹽酸及氧化鋁砂、鋁線、玻璃珠等，均由不同廠商供貨且各項主要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之移轉或更換有逾其持股半數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

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有關公司面臨國內外同業低價競爭風險之說明：

目前國內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規模大小及技術層次不一，部份洗淨及再生服務項目，近年確有價格競爭之情況；如本公司在光電產業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近年明顯受到同業之價格競爭，單價略呈下滑現象（如奇美、友達），且依榮眾科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毛利率變化觀察，亦呈現衰退現象，應受價格競爭之影響所致，惟本公司所服務產業較廣，尤其在半導體產業之單價與業績呈現穩定及成長，應可消弭價格競爭所帶來之衝擊。

本公司洞察產業變化趨勢，驅避價格競爭並強化競爭力，已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 A.堅持洗淨及再生處理品質，以提高客戶信賴度。
- B.運交期準確度提升，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
- C.加強內部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降低自身營運成本。
- D.強化開發所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

另就本公司近年順利自半導體產業跨入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觀之，加上所服務客戶皆為各該產業之領先者且業績亦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採行之因應策略應可以降低價格競爭之風險，並藉由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提升，以降低產品服務內容同質性高，所帶來之國內外同業競爭風險。

(2)有關本公司持有違章建築之原因、目前用途、改善時程及對未來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①持有違章建築之原因及目前用途：

本公司設立於86年，隨業績成長，廠房面積不足使用，故89年於湖口一廠4樓增建化學室，供部分酸洗槽置放區（約為67坪，主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之酸洗作業，倉庫（約為45坪）主要為置放氧化鋁砂及化學藥水等，計112坪因無取具使用執照係屬違建。

②違建之改善時程及因應計劃：

A.短期規劃：

- (A)將一廠4樓違建作業區內之半導體製程設備等零組件酸洗作業，部份移至3樓現有之半導體零組件酸洗區作業，並將現行之4樓酸洗槽部份人員作業時間調整至晚班作業以為因應。
- (B)部分半導體製程設備等零組件較易損壞，因調整作業流程及作業時間初期生產流程較不順暢，故上述工件部分仍須於4樓之酸洗作業區作業，待生產動線及生產作業流程調整至完全順暢後，即可全數移至3樓酸洗區作業。
- (C)藉由調整人員上班時間、生產動線之重新規劃及生產作業流程重新試行至完全順暢。
- (D)原置放於一廠4樓倉庫區域之氧化鋁砂將移至一廠2樓儲存、化

學藥水則移至 4 樓電梯旁之合法倉庫區域儲存。

B.長期規劃：

(A)本公司已於 96 年 3 月購置新竹縣湖口工業區仁政路舊有廠房，預計於 97 年 9 月完成廠辦大樓之改建工程。

(B)預計 97 年底前將原湖口一廠之辦公人員遷移至新廠區，原 4 樓之酸洗作業將移至一廠 2 樓廠區內合法作業(原辦公室所在位置)，將可解決違建之問題。

③違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有關拆除違建樓層使用區域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經核算違建區域的購買成本及建物改良物成本，帳上估列最大損失約為 72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6 年 8 月份將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B.有關拆除違建樓層使用區域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將 4 樓違建之酸洗作業部分移至 3 樓作業，如拆除違建則本公司部分仍於 4 樓酸洗之作業將移至復興二廠酸洗區合法作業並調整人員上班時間以為因應，經本公司評估，拆除違建樓層使用區域對本公司之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原與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Minerva) 有技術合作關係並簽訂技術保密協定，茲因 Minerva 及其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違反保密協定。本公司對 Minerva 及黃錦華提出訴訟請求。

本公司與 Minerva、黃錦華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和解之協議，同意指派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於新加坡當地時間 96 年 9 月 2 日完成公司之變更登記，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已成為新加坡 Minerva 之董事。

本公司新加坡律師於 96 年 9 月 11 日收到和解之協議書，本公司無償取得 Minerva 公司 30% 股權，股權移轉登記已於 96 年 10 月底完成，並認列無償取得股權淨值 30%。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因台灣為全球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發展重鎮，且製程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提供客戶即時性之服務，故本公司之發展重心及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比率分別僅為 1.94% 及 4.93%，經評估外銷市場占本公司銷售甚微，故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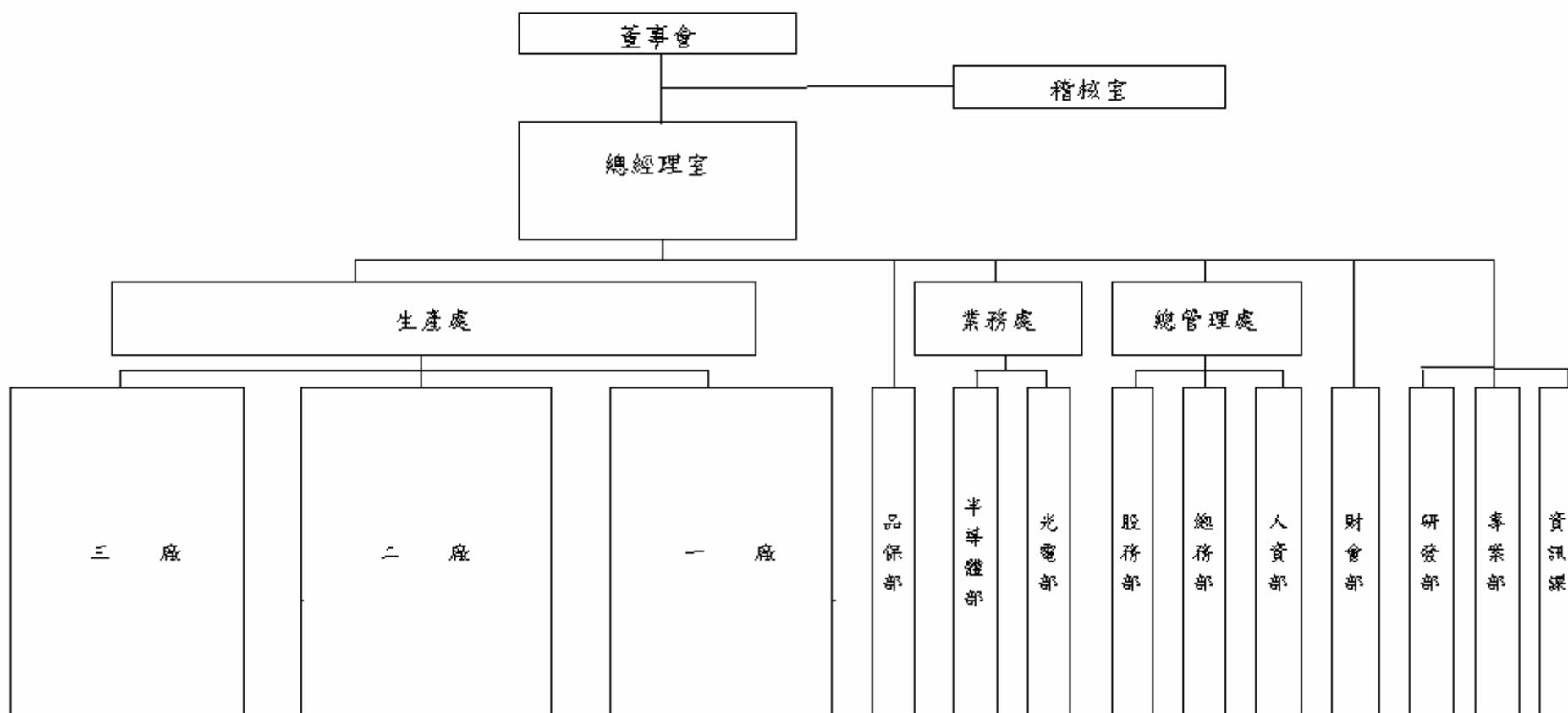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規劃組織結構。 督導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稽核室	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擬訂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生產處	負責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 精密洗淨技術之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
品保部	擬定品質策略，負責品質目標之管理。 依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實施品質管制之相關作業。
業務處	新客戶之開發及執行徵信作業。 行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銷售業務之統計及分析。
總管理處	行政統籌，督導人事、總務各項作業。 供應商管理，設備、原物料、商品及庶務用品之採購及庫存管理。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事務工作。
財會部	融資規劃、資金運用等作業。 執行資金計畫、財務收支處理。 會計制度之建立、控制及修訂。 年度預算之彙總擬定、執行及結果分析。 審核各類原始憑證、財務報表編製、各項分析比較及控制。
研發部	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製程之改善。
專案部	至客戶端駐廠機器設備維修保養等服務。
資訊課	維護 ERP 系統、管理 ERP 資訊資料。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專案。 電腦主機、機房及網路系統等硬體管理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7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 股)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Minerva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30%	150	新台幣 2,670 仟元	0	0	0
SKILL HIGH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00%	3,746	美金 3,746	0	0	0
SHIH FULL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0%	3,746	美金 3,746	0	0	0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0	0	0

註：本公司對 Minerva 之 30% 股權係無償取得，詳 P.5(二)1. 所述；此外，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份辦理現增，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2,670 仟元轉增資，持股比例仍維持 3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學哲	86.04.01	972	2.86%	578	1.70%	—	—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管理處處長 業務處半導體部經理 專案部課長	陳學媛 何文智 何文欽	姊弟 姻親 姻親	—
副總經理	吳柏成	96.03.01	30	0.09%	—	—	—	—	經歷:寶一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工研院無線射頻辨識科技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系統與航太技術發展中心副主任 學歷: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	—	—	—	—
一廠廠長	施行亮	95.08.01	—	—	—	—	—	—	經歷:騰強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日文系	—	—	—	—	—
二廠廠長	顧崇銘	95.04.01	26	0.08%	—	—	—	—	經歷:京林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世禾科技(股)公司一廠化學課課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半導體部專員 學歷: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	—	—	—	—
三廠廠長	王亭傑	93.04.01	22	0.06%	—	—	—	—	經歷: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 生產主辦 學歷: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	—	—	—	—
業務處 半導體部經理	何文智	86.04.01	228	0.67%	—	—	—	—	經歷:南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憲兵訓練中心行政士官長 學歷:君毅高中電子科	—	總經理	陳學哲	姻親	—
業務處 光電部經理	何啟源	93.10.26	174	0.51%	—	—	—	—	經歷:佳能半導體設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學歷:日本明治大學農業經濟系	—	—	—	—	—
總經理室特助	何基州	97.1.1	0	0%	—	—	—	—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台北工專工管科	—	董事	何基丞	兄弟	—
總管理處處長	陳學媛	95.06.12	580	1.71%	—	—	—	—	經歷:世仁營造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世禾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育達商職商業科	—	總經理	陳學哲	姊弟	—
財會部經理	劉玉梅	95.06.12	9	0.03%	—	—	—	—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喬智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智翎電子(股)公司會計主任 學歷:靜宜大學會計系	—	—	—	—	—
稽核副理	陳明利	95.10.02	6	0.02%	—	—	—	—	經歷:鴻亞光電(股)公司稽核課長 聲遠實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學歷:淡江大學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7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學聖	93.05.20	96.06.13	3年	430	1.48%	452	1.33%	—	—	—	—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學歷: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事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陳學哲 陳學媛 陳學娟	兄弟 兄妹 姊弟
董事	陳學哲	86.06.23	96.06.13	3年	925	3.17%	972	2.86%	578	1.70%	—	—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半導體部業務經理 專案部課長	陳學聖 陳學媛 陳學娟 何文智 和文欽	兄弟 姊弟 姊弟 姻親 姻親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註1)	89.10.30	96.06	3年	2,966	10.17%	3,114	9.18%	—	—	—	—	經歷:日商佳能安內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學歷:大阪外國語大學中國語系	日商佳能安內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何基丞(註2)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鄭志發(註2)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所會計師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宣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益茂(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3)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正美化工有限公司大陸廠業務部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系俄文組	正美化工有限公司台灣廠業務部經理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3)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銳宏管理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挪威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碩士	永譽企管顧問公司財務顧問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陳學娟	89.06.23	96.06.13	3年	610	2.09%	640	1.89%	—	—	—	—	經歷:華達製藥(股)公司採購課長 學歷:銘傳大學廣告設計系	—	董事長 董事 管理處處長	陳學聖 陳學哲 陳學媛	姊弟 姊弟 姊妹
監察人	康政雄	95.11.01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事業處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土木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欣陸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註4)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註 1：係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民國 96 年 6 月新派任之代表人。

註 2：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4：係 96 年 6 月 13 日新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Canon Inc.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6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anon Inc.	The Dai-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oxley & Co.、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Nomura Securities Co., Ltd.、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Sompō Japan Insurance Inc.

4.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學聖	-	-	✓	✓				✓	✓	✓		✓	✓	-
陳學哲	-	-	✓					✓	✓	✓		✓	✓	-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	-	✓	✓			✓			✓	✓	✓		-
何基丞	-	-	✓	✓	✓	✓	✓	✓	✓	✓	✓	✓	✓	-
鄭志發	-	✓	✓	✓	✓	✓	✓	✓	✓	✓	✓	✓	✓	1
姚慶忠	-	-	✓	✓	✓	✓	✓	✓	✓	✓	✓	✓	✓	-
宋逸波	-	-	✓	✓	✓	✓	✓	✓	✓	✓	✓	✓	✓	-
陳學娟	-	-	✓	✓				✓	✓	✓		✓	✓	-
康政雄	-	-	✓	✓	✓	✓	✓	✓	✓	✓	✓	✓	✓	-
蔡育菁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96年度盈餘、9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之酬金

97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E前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學聖	—	—	1,996	—	60	—	0.94	—	3,250	—	—	—	—	—	—	—	2.42	—	—
董事	陳學哲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董事	何基丞																			
董事	鄭志發																			
獨立董事	姚慶忠																			
獨立董事	宋逸波																			

董事之酬金級距：

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一)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一)
低於 2,000,000 元	陳學聖、日商安內華 株式會社、何基丞、 鄭志發、姚慶忠、宋 逸波等 6 人	—	陳學聖、日商安內華 株式會社、何基丞、 鄭志發、姚慶忠、宋 逸波等 6 人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學哲 1 人	—	陳學哲 1 人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 計	7	—	7	—

註一：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配發數，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分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96 年度之稅後純益 219,465 仟元。

註 8：酬金係指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之各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2)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A、B、C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4)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陳學娟	—	—	855	—	27	—	0.40	—	—
監察人	康政雄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									

監察人酬金級距：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一)
低於2,000,000元	陳學娟、康政雄、蔡育菁等3人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

註一：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1：係指96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9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配發數，截至97年6月30日尚未分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稅後純益係指96年度之稅後純益219,465仟元。

註5：酬金係指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之各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2.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97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B)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3)				A、B、C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學哲	3,413	-	1,440	-	-	-	-	-	2.21	-	-	-	-
副總經理	吳柏成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一)
低於2,000,000元	吳柏成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學哲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2	-

註一：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1：係9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2：係指9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9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配發數，截至97年6月30日尚未分配。

註4：稅後純益係指96年度之稅後純益219,465仟元。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酬金係指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金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132	-	132	0.06
	副總經理				
	管理處長				
	財會經理				
	稽核主管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比率	九十五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九十六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1.53	2.42
監察人		0.36	0.4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9	2.21

註：1.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配發數，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分配。

2.本公司並依規定需編制之合併報表。

本公司董監酬勞之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942,350	16,057,650	50,000,000	-

註：屬上櫃股票。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	5,000	500	5,000	發起設立 5,000 仟元	無	註 1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5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註 2
88.11	10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3
89.08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4
93.06	10	14,300	143,000	14,300	143,000	盈餘增資 33,000 仟元	無	註 5
94.09	10	18,590	185,900	18,590	185,900	盈餘增資 42,900 仟元	無	註 6
95.08	20	23,590	235,900	23,590	235,9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	29,167	291,670	29,167	291,670	盈餘增資 55,770 仟元	無	
96.07	10	50,000	500,000	29,167	291,670	-	無	註 8
96.10	10	50,000	500,000	30,625	306,254	盈餘增資 14,584 仟元	無	註 9
97.05	10	50,000	500,000	33,942	339,424	現金增資 33,170 仟元	無	註 10

- 註 1：86.06.23 建三壬字第 187192 號核准通過。
- 註 2：88.06.25 建三庚字第 192277 號核准通過。
- 註 3：88.11.29 經(088)中字第 88993429 號核准通過。
- 註 4：89.10.03 經(089)商 135425 號核准通過。
- 註 5：93.12.20 經授中字第 09333219470 號核准通過。
- 註 6：94.10.20 經授中字第 09433010550 號核准通過。
- 註 7：95.08.11 經授中字第 09532665910 號核准通過。
- 註 8：96.07.16 經授中字第 09632447140 號核准通過。
- 註 9：96.10.19 經授中字第 09632913950 號核准通過。
- 註 10：97.05.01 經授中字第 09732185110 號核准通過。

2. 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97年4月2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16	918	5	943
持有股數	0	1,318,000	10,421,510	17,525,325	4,677,515	33,942,350
持有比率	0	3.88%	30.71%	51.63%	13.78%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7年4月29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	4,272	0.01%
1,000 至 5,000	571	997,975	2.94%
5,001 至 10,000	104	802,337	2.36%
10,001 至 15,000	37	448,119	1.32%
15,001 至 20,000	53	949,698	2.80%
20,001 至 30,000	22	576,161	1.70%
30,001 至 50,000	27	1,119,168	3.29%
50,001 至 100,000	36	2,667,051	7.86%
100,001 至 200,000	35	4,915,849	14.48%
200,001 至 400,000	14	3,956,951	11.66%
400,001 至 600,000	5	2,593,469	7.64%
600,001 至 800,000	3	2,176,140	6.41%
800,001 至 1,000,000	1	971,538	2.86%
1,000,001 股以上	3	11,763,622	34.67%
合計	943	33,942,350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97年4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7,599,375	22.39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3,114,247	9.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0,000	3.09
陳學哲		971,538	2.86
元大證券(股)公司		780,000	2.30
TOTAL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6,000	2.23
陳學娟		640,140	1.89
陳學媛		580,196	1.71
日商齊藤樹脂工業株式會社		576,712	1.70
兆豐證券(股)公司		548,675	1.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註 5)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	陳學聖	76,000	—	—	—	—	—
董 事	陳學哲	163,000	—	—	—	—	—
董 事	陳學媛(註 1)	97,000	—	—	—	—	—
董 事	洪 月(註 1)	19,000	—	—	—	—	—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 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521,000	—	—	—	—	—
董 事	何基丞(註 2)	—	—	—	—	—	—
董 事	鄭志發(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學娟	128,000	—	—	—	—	—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註 4)	—	—	—	—	—	—
大股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	—	—	—	—

註 1：係 96 年 06 月 13 日卸任。

註 2：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4：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註 5：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初次上櫃前提出現金增資新股公開承銷，依新制承銷規定原股

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並無可認股數。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學聖	99,450	—	21,547	—	—	—
董事	陳學哲	213,525	—	46,263	—	—	—
董事	陳學媛(註 1)	257,296	—	27,580	—	1,000	—
董事	洪月(註 1)	25,350	—	(6,058)	—	(42,000)	—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684,450	—	148,297	—	—	—
董事	何基丞(註 2)	—	—	—	—	—	—
董事	鄭志發(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學娟	48,383	—	30,482	—	—	—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註 4)	—	—	—	—	—	—
大股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887,500)	—	361,875	—	—	—

註 1：係 96 年 06 月 13 日卸任之董事。

註 2：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4：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5.4.13	陳佩宜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50,000	15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年6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7,599,375	22.39	-	-	-	-	陳學哲 陳學娟 陳學媛 陳學聖	該公司 主要股東	-
代表人：何如蕙	-	-	-	-	-	-	陳學哲 陳學娟 陳學媛 陳學聖 楊阿玉	夫妻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3,114,247	9.18	-	-	-	-	-	-	-
代表人：松本雅文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0,000	3.09	-	-	-	-	-	-	-
元大證券(股)公司	780,000	2.30	-	-	-	-	-	-	-
日商齊藤樹脂工業株式會社	576,712	1.70	-	-	-	-	-	-	-
TOTAL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6,000	2.23	-	-	-	-	-	-	-
陳學哲	971,538	2.86	577,783	1.70	-	-	陳學聖、陳學媛 陳學娟、楊阿玉 何如蕙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夫妻 公司主要股東	-
陳學娟	640,140	1.89	-	-	-	-	陳學聖、陳學媛 何如蕙、楊阿玉 陳學哲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	-

陳學媛	580,196	1.71	-	-	-	-	陳學聖、陳學哲 何如蕙、楊阿玉 陳學娟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	-
兆豐證券(股)公司	548,675	1.62	-	-	-	-	-	-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67	32.41	33.62	
	分 配 後	25.25	29.1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667	30,625	32,15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29	7.17	1.21
		追溯調整後	6.91	6.82	1.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0.5	—
		資本公資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3.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95、96 年度及截至 97.3.31 日止，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97 年度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 97 年度第一季季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97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7,562
加：本(96)年度淨利		219,4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1,946)</u>
可供分配盈餘		\$ 535,080
減：分配項目		<u>(114,031)</u>
員工紅利(3.5%)	\$ 3,991	
董監酬勞(2.5%)	2,851	
股東紅利(94%)	<u>107,189</u>	
股票15,313仟元		
現金91,876仟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1,04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仍將呈成長趨勢，股東會已決議每股無償配股 0.5 元，追溯後每股盈餘將由 7.17 元調整至 6.83 元，對整體業績影響將微乎其微。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 (a)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b)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c)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91 仟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 (3)董事、監察人酬金 2,851 仟元。
-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 (5)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6)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7.0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 目	上年度(註)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3,991 仟元	3,991 仟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2,851 仟元	2,851 仟元	—	—

註：係指 97 年度股東會，配發 96 年度盈餘。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 F113990 其它機械器具批發業
-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6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半導體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533,560	57.89
光電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369,644	40.10
其 他	18,508	2.01
合 計	921,712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及服務如下：

- ◆ 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製程設備產業設備及零組件銷售。
- ◆ 製程設備及零組件研發設計製造及加工組裝業務。
- ◆ 製程設備及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 Dry Pump、Cryo Pump 定期保養洗淨業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理氣相沈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未來將強化蝕刻(Etching)及化學氣相沈積(Che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等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另製程設備所需耗材之在地化與製作改良等業務亦為未來投入開發之產品項目。

因前述設備所使用之零組件精密度高，一般皆需有專業協助拆卸、安裝及運送能力廠商進行維護，故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在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製程中，扮演著維繫機台正常運行之重要角色。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A)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

以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趨勢及區域分佈，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市場。分析該區域內因晶圓代工產業（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記憶體產業（南韓、台灣）的帶動，未來三年持續呈現二位數成長；展望未來全球的新增產能仍將集中在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在全球半導體製造領域的重要性及地位將進一步的提升，亦為半導體相關上下游行業未來支撐成長動力主因。

表一、亞太地區半導體區域市場需求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f)
美國	40,736	44,912	42,336	45,903
歐洲	39,275	39,904	40,972	43,752
日本	44,082	46,418	48,845	50,662
中國	50,000	60,000	67,021	140,247
韓國	20,000	19,953	19,968	
台灣	18,022	18,813	17,520	
其他	15,369	17,716	18,983	
全球	227,484	247,716	255,645	290,564

資料來源：WSTS (2007/11)；IC-Insight (2008/03)；工研院 IEK (2008/04)

依 WSTS 資料分析(詳表二)，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仍為半導體行業未來最為高度成長的區域，尤其是中國大陸無疑的是全球半導體最閃耀的一顆星，因製造重心持續轉往東亞，已成為全球代工基地，因此帶動中國大陸半導體產品的進口量，故亞太地區在中國大陸的高速成長帶動下，佔全球半導體市場消費比重持續提升，也是成長最快速之區域市場，2008 年~2009 年亞太地區成長率分別為 12.5%及 7.3%。

表二、全球半導體區域市場需求規模

Autumn 2007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Americas	44,912	42,818	45,903	48,704	10.3	-4.7	7.2	6.1
Europe	39,904	41,184	43,752	46,129	1.6	3.2	6.2	5.4
Japan	46,418	48,613	50,662	52,576	5.3	4.7	4.2	3.8
Asia Pacific	116,482	124,620	140,247	150,503	12.7	7.0	12.5	7.3
Total World - \$M	247,716	257,235	280,564	297,913	8.9	3.8	9.1	6.2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6,587	16,801	18,214	18,674	8.8	1.3	8.4	2.5
Optoelectronics	16,280	15,866	17,518	18,548	9.3	-2.5	10.4	5.9
Sensors	5,339	5,155	5,538	5,874	17.6	-3.5	7.4	6.1
Integrated Circuits	209,510	219,414	239,294	254,817	8.7	4.7	9.1	6.5
Analog	36,939	36,612	40,991	42,792	15.7	-0.9	12.0	4.4
Micro	53,939	56,254	62,223	66,317	-1.4	4.3	10.6	6.6
Logic	60,158	66,706	73,481	76,426	4.3	10.9	10.2	4.0
Memory	58,473	59,841	62,598	69,282	20.5	2.3	4.6	10.7
Total Products - \$M	247,716	257,235	280,564	297,913	8.9	3.8	9.1	6.2

資料來源：WSTS(2007.11)

(B)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

台灣在 80 年代起發展半導體產業多年後，目前已是僅次於美、日、韓的全球第四大半導體生產國；另一台灣半導體產業特色為專業分工的產業環境，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台灣獨特之專業分工模式，快速反應及彈性調整企業經營策略與國際 IDM 大廠相互抗衡。因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至系統產品垂直整合之經營方式，有缺乏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缺點，在資訊產品世代快速更替情況下，台灣在半導體以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將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增加各領域代工廠專精程度，以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實足持續使台灣半導體產業能維持國際競爭能力。

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分工將更為細緻，因群聚效應及專業分工下，未來週邊廠商將以規模經濟及專業服務，使整體產業全球競爭力更加提升，故專業設備精密零組件洗淨廠商已成為半導體業專業分工不可或缺的一環。

B.光電產業

(A)全球光電產業發展現況

光電產業以平面顯示器(TFT LCD)為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在 TFT LCD 產品中主要以大型面板應用，如筆記型電腦(Notebook)、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用面板(LCD TV)為主，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07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70,985 百萬美元(表三)相較於 2006 年的 50,797 百萬美元，持續成長達 39.74%，2006~2011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則將達到 28.3%。

表三、2006 年~2011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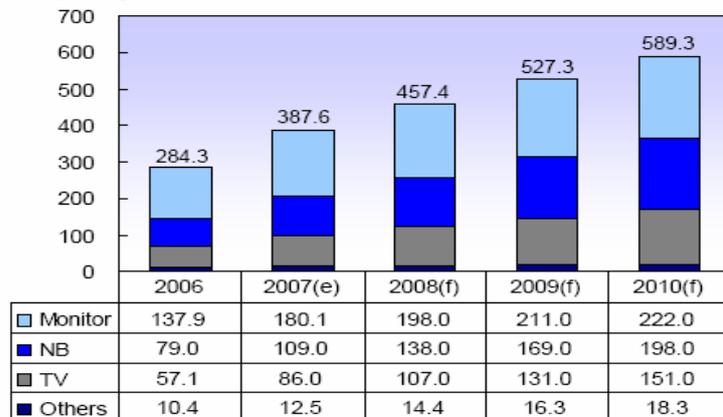
年度	2006	2007(e)	2008(f)	2009(f)	2010(f)	2011(f)	06-'11CAGR
產值	50,797.0	70,985.5	73,615.9	78,554.4	80,567.6	83,675.2	28.3%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7/12)

表四、2006 年~2010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變化及預測

2006~2010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依應用別出貨量變化及預測

單位：百萬片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1

故以全球光電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將以 TFT LCD 產業為帶動之火車頭，預估至 2011 年前仍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廠房設置地點全數落於東亞地區，未來在此地區設備資本支出及週邊相關行業將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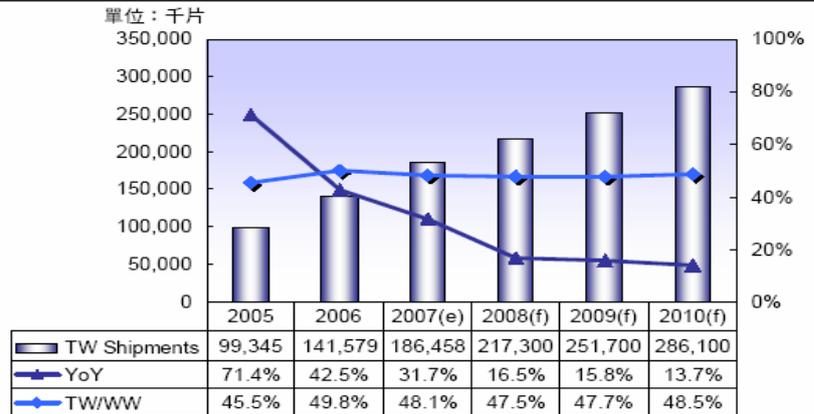
(B) 台灣光電產業發展現況

預估台灣與韓國在 TFT LCD 產業未來擴充將以 6 代線以上規格為主流，而中國大陸在 TFT LCD 產業現處於起步階段，主要產能來源為 5 代線為主，目前發展世代仍以 6 代線以下為主，部份為 7.5 代線。

以全球光電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將以 TFT LCD 產業為帶動之火車頭，預估至 2011 年前仍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廠房設置地點全數落於東亞地區，未來在此地區設備資本支出及週邊相關行業將蓬勃發展；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台灣地區至 2010 年之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3.7%，且佔全球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的 48.5%。

半導體產業與光電產業併駕齊驅成為台灣在科技業兩大主要龍頭行業，將帶動週邊行業相當可觀成長動力，台灣在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群創及相關 Color Filter(C/F)廠帶動下，長期將有助對於台灣光電產業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提升，且對於提供配套服務廠商帶來巨大商機。

2005~2010年台廠大尺寸TFT LCD出貨量與全球佔有率變化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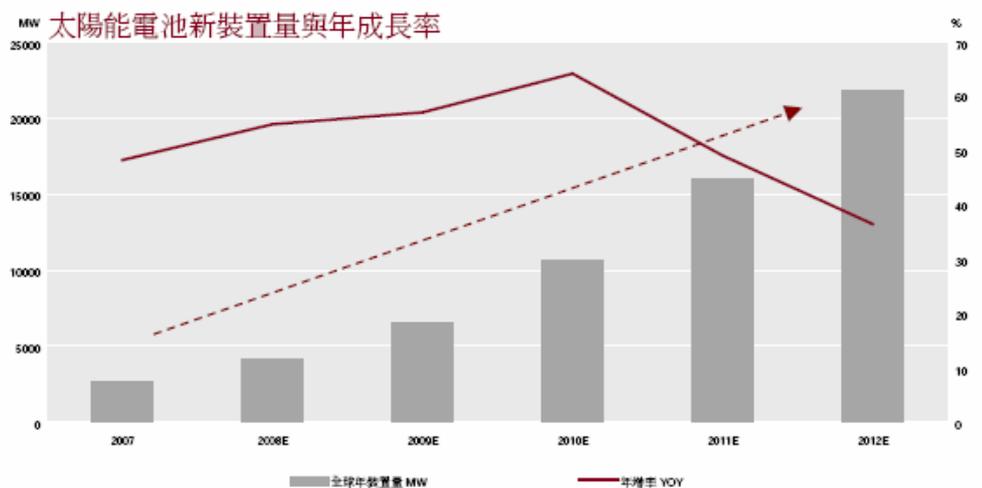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1

(C)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使用半導體之矽化合物技術製程，故太陽能電池與傳統半導體製程上有相當程度類似，亦使用 PVD 機台進行薄膜製程作為金屬鍍膜之用，所使用 PVD 機台設備零件在一定工作時數後亦需進行精密清洗及再生清洗。

故因能源價格持續攀升，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依根據 EPIA 資料顯示，2007~2012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52%，基於台灣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基礎，近年相對積極投入全球太陽能產業擴充，未來台灣太陽能產業將有機會，成為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後之另一重要大型產業，此將創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未來另一成長動因。



資料來源：EPIA, 台証投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整理如下表所示：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製程機台設備	機台零組件	材料種類
上游	擴散設備、微影設備、蝕刻設備、PE CVD 設備、Sputter、PVD 設備、真空設備、泵浦	防著板、傳輸檔板(Carriers)、電極板、噴灑器(Shower Head)、晶片載台(Susceptor)、加熱器(Heater)、陶瓷環(Ceramic Ring)、圓形遮罩(Dome)、Liners(襯裡零件)、Fittings(各式接頭)、Cover Bellow(真空管路配件)及緩衝器(Buffle Plate)	鋁合金、不銹鋼、鈦合金、陶瓷、石英及玻璃



中游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		協力廠商
	1.化學及機械除膜與精密洗淨。 2.特殊表面處理(噴砂、熔射、陽極處理、真空包裝、化學膜、無電鍍鍍、刷鍍鍍、電解拋光、化學拋光及焊接...等)。 3.零組件退鍍、再生加工、組裝及測試		原物料供應商及機械加工廠



	半導體廠	光電廠	太陽能電池廠	設備原廠	OEM 廠
下游	台積電、聯電、華邦、南亞、華亞、茂德、矽統、旺宏、力晶、瑞晶、矽品、日月光、穩懋、世界先進。	友達、奇美、群創、華映、彩晶、旭硝子、凸板、展茂、統寶、和鑫、勝華、元太。	茂迪、益通、旺能、昱晶、科冠、晶能、昇陽、新日光、大豐能源、鑫笙、聯相	美國應材、ULVAC、倍強、AFC、東元、YAC、UNAXIS、TEL。	沛鑫、帆宣、中華聯合、Philips(新加坡)、DAWOO(韓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半導體產業

由於半導體產業下游應用產品有朝向輕薄短小趨勢及低耗電需求，加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調降迅速，使上游半導體產業無不致力於降低生

產成本，故台灣半導體產業自 8 吋晶圓廠加速向 12 吋晶圓廠持續推進；台灣 12 吋晶圓廠建廠進度相當積極，目前所擁有 12 吋晶圓廠座數已約占全球 28%，未來以 12 吋晶圓廠所帶來之產能下，相關半導體設備維護需求將逐年上升，此為週邊廠商未來潛在商機。

B. 光電產業

在 TFT-LCD 方面，由於平面顯示器市場應用不斷地被開發，舉凡中小尺寸如汽車電視、掌上型電腦、行動電話等，乃至於筆記型電腦、掌上型液晶顯示器，甚至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規格面板等需求及替代傳統映像管之效應持續發酵，TFT-LCD 等面板已沛然形成一主流產業。同時，週邊關鍵零組件方面如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驅動 IC、背光模組等亦吸引國外大廠及本土廠商的大舉投入，形成龐大的產業聚落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體系。以 TFT-LCD 各大廠(包含彩色濾光片)均朝向五代線及六代線以上持續擴廠，甚至已進行第八代生產線之規劃，各廠均鎖定未來液晶電視前景看好，潛力無窮而積極佈局。

C.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產業應用市場主要將發展在開發中國家，相對電力設施不足地區，及已開發並重視環保議題之國家，朝兩極化發展，未來潛力發展可期；惟太陽能產業目前面臨矽材短缺議題，造成傳統矽晶圓供應無法面臨快速成長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於是為克服此問題，降低矽晶圓使用量之薄膜類型(Thin Film)太陽能電池技術崛起，薄膜型太陽能電池近年亦成為國內廠商大力投資之方向；除傳統矽晶圓使用 PVD 製程設備外，因薄膜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以 PVD 設備進行鍍膜之需求將大幅提升，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於太陽能產業可著力發展之商機。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同業為容眾科技、太洋新技、德揚、科治及台粟等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競爭，本公司以 PVD 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為主要發展產品；若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製程領域區分，本公司在 PVD 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市場應屬目前市場領導廠商。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即引進日本洗淨及再生技術，致力於開發專業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開發噴砂、熔射技術及材料表面化學處理技術，開啟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洗淨及再生業務，後再以此技術衍生到光電產業相關應用；目前本公司在洗淨技術亦獲得德國 AFC、日本 ANELVA、ULVAC 等設備原廠肯定。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方向，主要朝製程改良以縮短製程時間，降低客戶備品庫存並提升零組件使用壽命；另一研發方向為開發不同製程設備零組件洗淨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及自製零組件能力，滿足客戶有一次購足洗淨服務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之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係以專案編組方式進行，以總經理室下轄研發部並由副總經理擔任研發主管，由製程人員編組而成。

單位：人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1	16.7%	1	16.7%
	碩士	-	-	-	-	-	-	-	-
	大學	-	-	3	37.5%	3	49.9%	3	49.9%
	專科	-	-	2	25%	1	16.7%	1	16.7%
	高中	-	-	3	27.5%	1	16.7%	1	16.7%
	合計	-	-	8	100%	6	100%	6	100%
平均年資(年)	-		5.2		5.03		5.75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95 年起本公司以專案型態，由副總經理下轄研發部召集研發專案，並將相關費用歸屬於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3 月底止
研發費用	9,481	11,717	2,426
營收淨額	907,654	921,712	214,898
佔營收淨額比例(%)	1.05%	1.27%	1.1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04 年	成功開發 Al 電弧熔射於大面積工件之 robot 自動化施工技術。
2005 年	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 5 & 6 PVD Chamber 元件洗淨技術。
2006 年	1.成功開發 12 吋 Wafer Quartz/Al ₂ O ₃ 元件表面陶瓷熔射技術。 2.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5 and 6 panel carrier 鋁合金板洗淨技術。
2007 年	1.成功開發 12 吋/90 Nano Wafer Encore Ta 製程設備元件洗淨技術。 2.成功開發國產化電弧熔射用 Al 線材，節省關鍵製程成本 40%。 3.電弧熔射純鋁線國產化開發。 4.Development of Domestic-made Pure Al Wire for Arc Spraying 高壓水刀大面積厚膜除膜技術。 5.12”Wafer Inner Shield Endura Encore Tandem Inner Shield cleaning 新零件清洗及製作製程開發。

(5)本公司未來如何加強研發人力及研發能力之說明：

①過去研發情況

就本公司目前所提供服務流程，大致可區分為精密洗淨(Precision Cleaning)及再生處理(Special Coating)二大類，所謂精密洗淨主要依客戶需求將製程設備零組件(簡稱，工件)上所附著之鍍層以化學(酸洗)或物理(噴砂)等方式去除，以還原工件原有表面特性稱之；另於工件洗淨後通常會以熔射或噴砂等加工方式增加處理工件表面粗度，以延長工件未來可使用時數，即為再生處理之定義；在本公司成立初期階段係以提供精密洗淨為主要業務，精密洗淨著重於客戶工件流程管理及時效掌控，故本公司成立初期首重內部洗淨流程及客戶開發之管理，尚無法將公司資源大量投入於研發工作，此為本公司過去並無明顯之研發人力及費用投入之主因。

②目前研發情況

在本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產品線由半導體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且客戶端所要求提供之服務已從精密洗淨延伸到再生處理服務，就前述再生處理之定義而言，其提供服務已涉及到材料科學及加工製程整合運用，如熔射製程屬於表面鍍層金屬材料及相關加工設備開發，逐漸需要投入研究開發之人力及費用，緣此本公司已於 95 年度成立研發部門以配合產品線開發之需。

目前此部門主要任務係將過去已開發之製程技術整合，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材料及加工設備之再生處理技術；在研發人力配置上，其研發主管係由吳柏成副總經理擔任，吳副總經理為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於工研院及產業界，產學經驗及歷年研發成果豐碩，吳

副總經理到職後，隨即規劃研發專案開發工作，以因應客戶未來工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技術提升之需求，而研發人員配置係由本公司之製程及業務主管兼任，研發團隊簡歷詳下表所示，此乃考量在此行業之研發特性偏在客戶導向且屬特殊客製化製程，故目前以業務端及製程端主管投入研發工作，係為求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及製程改良之需。

世禾科技研發團隊簡歷

姓名	職稱	相關年資	主要學(經)歷
吳柏成	副總經理兼研發部主管	10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寶一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工研院系統與航太技術發展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無線射頻辨識科技中心副主任
施行亮	一廠廠長	8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 東吳大學日文系 騰強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顧崇銘	二廠廠長	7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京林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世禾科技(股)公司一廠化學課課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半導體部專員
王亭傑	三廠廠長	8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生產主辦
何啟源	光電部業務經理	9	佳能半導體設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日本明治大學農業經濟系
何文智	半導體部業務經理	11	君毅高中電子科 憲兵訓練中心行政士官長 南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世禾科技最近二年度之具體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4	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5&6 PVD Chamber 元件洗淨技術。
95	開發 12 吋 wafer Quartz/Al ₂ O ₃ 元件表面陶瓷熔射技術。 開發 TFT Array Gen.5and 6 Panel Carrier 鋁合金板量產技術。
96	開發 12 吋/90 Nano Wafer Encore Ta 製程設備元件洗淨技術。 開發國產化電弧熔射用 Al 線材，節省關鍵製程成本 40%。 開發弧熔射純鋁線國產化 開發 Development of Domestic-made Pure Al Wire for Arc Spraying 高壓水刀大面積厚膜除膜技術 開發 12" Wafer Inner Shield Endura Encore Tandem Inner Shield cleaning 新零件清洗及製作製程開發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世禾科技未來一年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陶瓷(INJECTOR)PIN 製程改良專案	開拓 D-ram 之高溫段設備組件再生市場。
陶瓷天板製程改良專案	1.開拓 TFT 設備組件抗電漿蝕刻之高單價陶瓷熔射製程市場 2.提升本公司陶瓷熔射製程至 Y2O3 旗艦製程層次。
BELL JAR 3D 曲度量測裝置研發	1.鞏固 Bell Jar 陶瓷熔射製程市場之最高市佔率。 2.確保工件再生後之壽命為未處理前之兩倍以上。
開發新配方之高性能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	1.開發全新超高硬度及全緻密化之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 2.拓展目前本公司尚未涉獵之部分 CVD/Etcher 機台組件。 3.再生市場提升本公司之清洗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③加強未來研發能力之規劃

因本公司目前以提供工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為主要服務項目，可有效提高客戶端工件之使用壽命並提升其製程良率，明顯對於客戶端成本控制帶來附加價值；客戶端未來仍將對工件維護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本公司為順應此趨勢將持續透過研發投入，以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其具體作法如下：

A.加強研發人力

- a.藉由上櫃後之知名度提升，用以延攬優秀研發人才。
- b.適時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縮短技術及加工設備開發時程。

B.研發能力累積

- a.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及與國際設備原廠合作開發經驗，用以提升研發能量。
- b.規劃在適當時機將過去及未來研發成果，以申請專利方式呈現，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6)本公司目前並無專利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

①目前未有專利之說明

本公司係提供精密洗淨服務為主要業務，經營性質偏向提供加工之服務業性質，關於半導體及光電廠製程設備改良之專利技術構成要件係傾向於半導體廠及光電廠等客戶，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則為處理服務之經驗累積，有效增長客戶端工件之使用壽命，並將處理服務之經驗累積具體書面化於 ISO 文件，以確保技術累積。

洗淨及再生處理之製程改良因係以服務客戶為目標，並依客戶之需求而調整製程，係屬一高度客製化之製程服務，技術能力之差異更著重對於客戶端成本控制帶來附加價值、工件洗淨流程管理及時效性掌控。

本公司與台積電合作針對其製程設備改良，可有效降低其製造成本，雖該專利技術隸屬於台積電，惟因處理服務經驗之合作關係，將可與其相輔相成，對本公司營運亦有裨益。

②未來如何補強專利技術

因本公司所屬產業已從單純加工服務演進至工件改良及製造之趨勢，針對

未來大型機台例如面板廠七點五代及八代廠之精密工件改善或新品之製造，將可評估專利之申請，產生對本公司有價值之專利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發展方向

- A.積極投入人才的招募與幹部培訓，以提升整體管理能力與競爭力。
- B.改良精密洗淨技術，縮短洗淨流程以降低時間及成本，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C.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2)長期業務計畫發展方向

- A.維持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開發海外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
- B.開發新製程技術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設備全方位精密洗淨服務。
- C.進行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加速提升產品線廣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890,064	98.06	876,296	95.07	
外銷	亞洲	16,605	1.83	44,053	4.78
	美洲	985	0.11	1,363	0.15
	小計	17,590	1.94	45,416	4.93
合計	907,654	100.00	921,712	100.00	

(2)主要商品(服務)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同業為容眾科技、太洋新技、德揚、科治及台粟等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競爭，本公司以 PVD 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為主要發展產品；若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製程領域區分，本公司在 PVD 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市場應屬目前市場領導廠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精密洗淨行業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市場供需狀態變化穩定；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與客戶關係建立在雙方信賴度、可靠度及準時交期等長期經營基礎，精密洗淨廠商及再生處理廠商將配合客戶建廠地點及時程進行設廠以便在地化

服務，增加清洗供給產能；對客戶而言未來需求將建立在各世代擴廠進度及量產後，所需求設備零組件清洗量將陸續增加。

B.市場成長性：

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未來分別將以 12 吋晶圓廠、六代以上面板線及太陽能電池製程為主要擴廠規格，在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考量下勢必將廠內分工更為細緻化，使外包需求增加，加上設備及零組件尺寸增加及精密度提升，交由專業廠商進行專業洗淨需求便更為殷切，另清洗廠商亦可透過表面處理提升零組件壽命，可以再增加清洗廠商附加價值，此亦可成為市場成長動力來源。

另一市場成長性來自於海外擴廠需求，由於精密洗淨業目前為國內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專業分工所衍生之獨特經營模式，中國大陸目前對於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正積極發展中，未來在進入產業成熟期後，為求具國際競爭力情況下，勢必將台灣專業分工模式複製在中國大陸，台灣精密洗淨業於中國大陸發展將可以成為精密洗淨市場另一成長主因。

(4)競爭利基

A.產業寡佔現象，競爭者跨入門檻高

目前設備零組件洗淨及再生費用佔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營業成本比例低，但潔淨度影響生產良率甚鉅，為便於管理，半導體及光電廠通常僅選 1 至 2 家廠商配合，在此行業長期耕耘及口碑即成為產業寡佔現象，造成後來競爭者跨入門檻。

B.需具有一定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

因日趨複雜及不同規格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製程設備，使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業者，在評估自身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設備成本及人力資源並不易達到投資效益，於是專業洗淨及再生業者以專業分工易達到經濟規模及效益，故透過洗淨及再生業者投入不同規格之清洗設備及技術，以專業分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使雙方達到雙贏之效果；因此半導體及光電大廠將清洗業務採委外處理，可有效降低維護成本，專業洗淨及再生廠商得以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持續投入資源。

C.清洗服務在地化

半導體及光電設備趨於大型化，相關設備零組件尺寸有大型化及精密度高導致運輸搬運不易，致使清洗服務具有在地化特性，服務配合度及品質成為專業洗淨廠商重要經營關鍵。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驗及學習時間長，對後來競爭者跨入門檻高。

(B)半導體及光電設備產業分工更加細緻及專業化，專業洗淨廠商地位更為確立。

(C)未來亞太地區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高度成長，帶動相關週邊行業成長。

B.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A)企業知名度不高，人才培養及招募不易。

因應策略：

透過上櫃過程，強化本公司制度化管理並提升知名度，以招募適當人才，使本公司能在技術層次得以持續強化。

(B)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世代更替速度加快

精密洗淨業需配合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世代更替及積極擴廠需求，因應製程設備精密度及尺寸增加，需提升設備及技術，對公司資本支出壓力漸大。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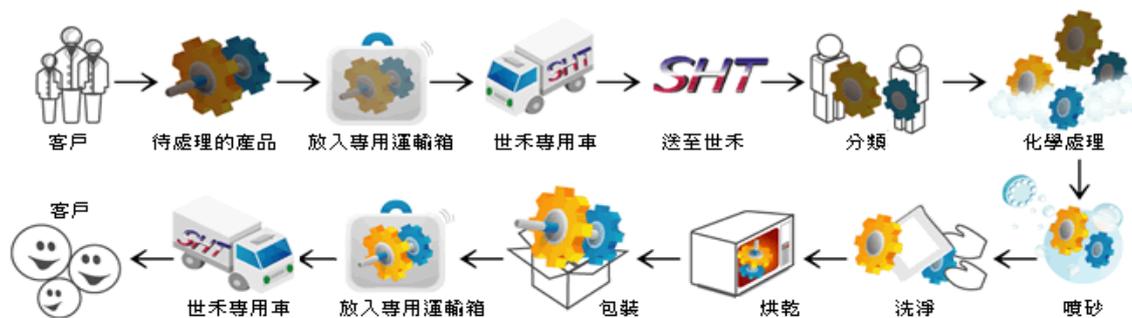
藉由策略聯盟及購併方式增加產業規模並深化經濟規模效益，另亦藉由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加工服務，所服務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其使用之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本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可提升設備零組件使用壽命並降低採購新品零組件頻率，另本公司洗淨時間短亦可有效降低客戶備品庫存量之成本。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中，原物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例低；主要原物料分為砂材、化學原料、金屬線材及包裝材料四大類，原物料於國內外皆可取得，且本公司各種類原物料皆有 2~3 家供應商進行供貨，供貨狀況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	供應商狀況
砂材	供高壓噴除物件表面之材料，用以去除金屬附著物或進行表面處理。	穩定、良好
化學原料	用於特殊化學液體進行去除附著物之表面處理。	穩定、良好
金屬線材	用於進行物件強化層及附著層之表面處理材料。	穩定、良好
包裝材料	完成品之包裝及製程中所需特殊保護包材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 品	95 年	96 年	營業毛利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營業毛利率(%)	
半導體	46.39	47.78	3
光 電	41.54	39.79	(4.21)
其他 (註)	15.92	89.82	464.20

註：其他產品主要係一般製造機台之設備零組件清洗處理及貴金屬買賣等。

(2)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96 年度之主要產品：半導體及光電產品等項目之毛利率變動幅度均未達 20%。本公司 95 年度之其他項目主要係為一般機台設備之洗淨、再生處理及貴金屬黃金之買賣收入，因黃金之買賣收入之毛利率約為 14.18%，且佔其他營收的 95.04%，故 95 年度的其他項目毛利率為 15.92%；而 96 年度由於其他項目主要係為由廢料所精鍊之貴金屬鈹買賣收入，由於鈹由廢料所精鍊，故造成毛利率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之情事。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漢泰	17,198	9.78	無	乙公司	10,298	8.47	無	乙公司	2,688	7.80	無
2	己公司	16,427	9.35	無	丙公司	9,030	7.42	無	原廣	2,471	7.16	無
3	丁公司	16,010	9.11	無	暉倫	8,682	7.14	無	暉倫	2,275	6.60	無
	其他	126,144	71.76		其他	93,605	76.97		其他	27,032	78.44	
	進貨淨額	175,779	100.00		進貨淨額	121,615	100.00		進貨淨額	34,46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為主要業務，原物料、加工費在生產成本所占比例低；原物料進貨以砂材、化學原料、金屬線材及包裝材料為主，另為分散進貨來源並調整採購及委外代工策略，最近二年度均未有超過 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積電	233,275	25.70	無	台積電	218,420	23.70	無	台積電	65,121	30.30	無
2	奇美電子	153,194	16.88	無	奇美電子	159,424	17.30	無	奇美電子	37,591	17.49	無
3	甲公司	71,874	7.92	無	力晶	80,452	8.73	無	力晶	24,963	11.62	無
	其他	449,311	49.50		其他	463,416	50.27		其他	87,223	40.59	
	銷貨淨額	907,654	100		銷貨淨額	921,712	100		銷貨淨額	214,898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廠，最近二年度銷貨比率超過 10% 以上者僅台積電及奇美電子；最近二年度對台積電及奇美電子之銷貨比率尚無重大變化，另為就近服務奇美電子，本公司就地擴充產能因應，故 96 年度奇美電子所占營業比重提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1,668	1,418	907,654	1,800	1,461	921,712
合 計	1,668	1,418	907,654	1,800	1,461	921,71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1,409	890,064	9	17,590	1,451	876,296	10	45,416
合 計	1,409	890,064	9	17,590	1,451	876,296	10	45,416

變動分析：

由於國內外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持續呈現成長趨勢，因此本公司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亦隨之同步成長，故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內外銷售量值均呈現增加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97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302	319	328
	管理及業務人員	134	160	158
	研發技術人員	8	6	6
	合 計	444	485	492
平均年歲 (歲)		29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 (年)		3.8	2.8	3.1
學歷 分布 比例	博 士	-	0.21	0.21
	碩 士	0.22	0.21	-
	大 專	33.55	41.5	39.3
	高 中	52.47	55.17	57.68
	高 中 以 下	13.76	2.90	2.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環保法規定，本公司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湖口一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452-04 號	96.02.12~99.12.1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砂處理程序 M0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452-03 號	96.08.01~99.07.14
復興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07-01 號	93.11.03~98.11.0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砂處理程序 M0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34-01 號	96.08.01~98.11.02
台南三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工空操字第 DB025-00	95.05.10~100.05.09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砂處理程序 M02)	工空操字第 DB026-00	95.05.10~100.05.09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無。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及相關環保證照：

專責單位人員	環保證照
陳政宏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業技術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一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87.06.02 至 97.06.30 陸續取得	9,463	2,665	避免廢水及廢氣於製造過程洩漏，以維護員工及環境安全。
二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2.09.30 至 97.06.30 陸續取得	14,083	6,026	
三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4.04.19 至 97.06.30 陸續取得	16,755	12,406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辦理勞健保及結婚補助等，設置員工宿舍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每月銷貨收入之 0.15%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定期辦理員工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等活動。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A.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B.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C.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力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時間	原始成本	重估價值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u>土地</u> 地址：湖口鄉大同路 17-2 號。 地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0157-001 號	平方公尺	1,782	88 年 6 月	36,656	0	—	一廠	—	—	無	華南銀行長期借款
<u>建築物</u> 地址：湖口鄉大同路 17-2 號。 建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1514-000 號	平方公尺	3,548	89 年 4 月	28,762	0	24,525	一廠	—	—	火險 \$218	華南銀行長期借款
<u>土地</u> 地址：湖口鄉復興路 30 號。 地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187-0000 號	平方公尺	3,278	89 年 9 月	63,847	0	—	二廠	—	—	無	新竹國際商銀長期借款
<u>建築物</u> 地址：湖口鄉復興路 30 號。 建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0343-001 號	平方公尺	1,901	92 年 12 月	15,049	0	12,396	二廠	—	—	火險 \$291	新竹國際商銀長期借款
<u>建築物</u> 地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建號：科工段 0322-0000 號	平方公尺	4,380	94 年 2 月	40,476	0	38,007	三廠	—	—	火險 \$291	無
<u>土地</u> 地址：湖口鄉仁政路 30 號。 建號：建興小段 00012-0000 號	平方公尺	3,330	96 年 3 月	66,480	0	66,480	—	—	—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7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月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台南三廠土地	平方公尺	12,841	93年6月至113年6月	630仟元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u>租金計算</u> : 依土地售價參考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計算年租率,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u>支付方式</u> : 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全免,第三年及第四年六折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八折計算,第七年後租金無折扣,採按季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7年6月30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一廠	3,548 平方公尺	234 人	精密洗淨服務	良好
復興二廠	1,901 平方公尺	95 人	精密洗淨服務	良好
台南三廠	4,380 平方公尺	163 人	精密洗淨服務	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精密洗淨服務	1,668	1,418	85.01%	907,654	1,800	1,461	81.17	921,712
合計	1,668	1,418	85.01%	907,654	1,800	1,461	81.17	921,71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價值 (註1)	投資股份 (註1)		股權淨值 (註3)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註1)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inerva Works Pte Ltd(新加坡)	設備洗淨及再生處理	新台幣 2,670(註2)	新台幣 9,779	150	30%	新台幣 6,968	—	權益法	新台幣 1,135	無	無
SKILL HIGH MANAGEME NT LIMITED	投資	美金 3,746	美金 3,746	3,746	100%	美金 3,746	—	權益法	—	無	無

註1：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投資股份及投資報酬係本公司截至 97.06.30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註2：因違反保密約定，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間對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te Ltd 及其總經理 Wong Kum Wah 提出訴訟請求，該侵權訴訟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和解協議；黃錦華（Wong Kum Wah）同意於世禾科技支付新加坡幣 1 元後，轉讓 Minerva30 仟股予本公司，並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權之移轉；此外，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份辦理現增，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共計新台幣 2,670 仟元轉增資，持股比率仍維持 30%。

註3：係依該公司截至 97.6.30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7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nerva Works Pte Ltd(新加坡)	150 仟股	30%	—	—	150 仟股	30%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3,746 仟股	100%	—	—	3,746 仟股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93.06 至 113.06	台南三廠土地長期租賃	無
工程合約	大振空調工程(股)公司	96.10.09 至 97.03.15	新竹廠房新建空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正發國際(股)公司	96.10.09 至 97.02.29	新竹廠房新建機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西營造(股)公司	96.12.31 至 97.06.10	新竹廠房新建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	97.03.26 至 97.05.31	新竹廠房新建電梯工程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9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計畫目的為擴建台南三廠，但其後情勢變遷，考量產能尚足以支應，台南三廠二期之擴建計畫暫無急迫性，故於 96 年 7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變更，將上述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計畫變更，並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提請追認，變更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有效節省公司之利息支出，且上述變更後之計畫已於 96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1)變更前計畫內容

-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532665910 號函核准。
- ②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 20 元，募集金額為 100,000 仟元。
-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工程	96 年第四季	100,000	-	-	-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台南三廠經擴充後，預計於 96 年第四季完工，估計可增加銷售值及毛利分別為 216,000 仟元及 86,400 仟元				

(2)變更後計畫內容

- ①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 ②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 20 元，募集金額為 100,000 仟元。

③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年第三季	100,000	-	-	100,000	-

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有效節省公司之利息負擔，預計未來每年將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擴大營運規模等。

(3)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計畫，原預定用運於台南三廠二期擴建工程，因產能尚足以支應，台南三廠二期之擴建計畫暫無急迫性，而於96年7月26日董事會通過變更95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將原預計擴建台南三廠二期工程之尚未支用金額計100,000仟元，變更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4)變更計畫後之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	100,000	本公司已依原進度於96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實際執行比率為10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變更計畫後之實際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年底 (增資前)	95年底 (增資後)	96年底 (執行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29,258	715,759	713,693
	流動負債		202,727	211,770	199,290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
	長期借款(註)		88,831	84,315	-
	營業收入		720,896	907,654	921,712
	每股盈餘		6.59	7.69	7.17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65.87%	74.28%	83.13%
	淨值/固定資產		136.92%	211.03%	219.3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7.81%	230.42%	21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74%	337.99%	358.12%
	速動比率		206.02%	335.92%	349.22%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本公司 9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增資前之 94 年度成長 25.91%，顯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之挹注對營收規模拓展有所裨益。而營收規模成長下，連帶流動資產成長 66.74%，因而可撥多餘現金於 96 年提前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約一億元，故還可進而有效節省公司的利息負擔。以當時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2.976%，95 及 96 年帳上利息費用分別為 2,894 仟元及 2,450 仟元來看，即使在總體經濟情勢瀰漫通膨氣氛隱憂下，市場利率有往上提昇的風險，但本公司於 96 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後，已不再有實質現金流出之利息支出，足見該次募資之效益。另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亦由 94 年度之 78.31 倍成長到 96 年度之 126.86 倍，足見其節省利支出之效益應已彰顯。另在資金挹注下，負債比率由 94 年底 34.13% 降為 96 年底 16.87%，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94 年底上升，顯見財務結構更為健全。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增資效益已顯現。

2.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劃內容

- ①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5724 號函核准。
- ②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85,752 仟元整。
- ③ 資金來源：本次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85,752 仟元整，。
- ④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二季	185,752	185,752

⑤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業績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若以 96 年 10 月份五大銀行(台銀、合庫、三商銀等)之平均基準利率 4.30% 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7,987 仟元之現金支出，故對整體營運發展、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85,75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185,752	本公司已依原進度於 9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實際執行比率為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3) 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96 年 (預估數)(註 1)	96 年 (查核數)	97 年六月底 (自結數)(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08%	16.87%	12.1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56.84%	219.32%	27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1.31%	358.12%	486.95%
速動比率(%)		400.42%	349.22%	473.27%

註 1：係以原計劃募資 238,824 仟元(72 元*3,317 仟股)所預估之效益

註 2：96 盈餘分配案已於 97.06.27 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股利等已轉列流動負債項下，茲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故以未分配前之自結數列之。

該次籌資計劃主要係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原先規劃時程為 9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但鑑於資本市場客觀環境變化，股市巨幅波動及 97 年 2 月為農曆年，致現金增資作業不及，故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募集期間 3 個月(延至 97 年 5 月 22 日)，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獲該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0501 號函核准備查，致使原預計 96 年度效益未能顯現。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11 日收足價款後立即投入營運週轉，提高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於 9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由於獲得營運資金之挹注，營運週轉不再依賴資金成本較高的借款，故每年節省利息區間為 4,922 仟元~5,573 仟元，僅達原預估節省利息支出 7,987 仟元之 61.63%~69.78%，係因本公司信用良好，97 年度借款資金成本(2.65%~3.00%)較原估計利率 4.30%(五大銀行(台銀、合庫、三商銀等)之平均基準利率)為低所致。此外，以最新財務數據(97 年 6 月自結數)觀之，負債比率由 96 年底 16.87 % 提升至 12.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也由 96 年底 219.32 % 下降至 274.41%，流動比率由 96 年底 358.12 % 提升至 486.95%，速動比率由 96 年

底 349.22 % 提升至 473.27%，顯示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大幅改善，足見其效益已逐步顯現中。綜合上述，由於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比率均大幅提升，顯示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達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約新台幣 466,204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

面 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金額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期 間：三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66,204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新建廠房	98 年第二季	342,480	1,700	60,000	76,000	147,699	57,081	
購置機器設備	98 年第三季	123,724			24,000	62,000	32,506	5,218
合計		466,204	1,700	60,000	100,000	209,699	89,587	5,218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節省廠房租金支出並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擴充需求，提昇整體經營績效，自建廠房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34,128 仟元。另預計三廠二期與仁政四廠兩處購置機器設備將可為本公司 98 下半年度至 103 年度帶來總營業收入 2,221,713 仟元、總營業毛利 635,415 仟元、以及總營業利益 324,378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
1.公司名稱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之資金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第 54 頁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942,35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9,423,500 仟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227,944 仟元 負債總額：198,297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29,647 仟元 (97 年 3 月 31 日)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第 80 頁~第 143 頁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項目	內容
	段 11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 156~第 161 頁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 155 頁
22.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3.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相關發行及轉換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 30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52.5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不考慮 97 年度發放股東紅利股數，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97.06.30 \text{ 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97.06.30 \text{ 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1 - \frac{33,942 \text{ 仟股}}{33,942 \text{ 仟股} + 5,714 \text{ 仟股}}
 \end{aligned}$$

$$=1 - \frac{33,942 \text{ 仟股}}{39,656 \text{ 仟股}} = 1 - 85.59\% = 14.41\%$$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4.41%，惟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按每股基準價 51.9 元之 70% 計算，暫定發行價格 36.3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 8,264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 - \frac{97.06.30 \text{ 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97.06.30 \text{ 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股數}}$$

$$=1 - \frac{33,942 \text{ 仟股}}{33,942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36.3 \text{ 元})}$$

$$=1 - \frac{33,942 \text{ 仟股}}{33,942 \text{ 仟股} + 8,264 \text{ 仟股}} = 1 - 80.42\% = 19.58\%$$

綜上分析，本公司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暫訂之轉換價格較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新股價格為高，故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之情況較現金增資低，優於其他籌資方式，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降低股權稀釋較為有利。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屆可轉換始期即全數轉換情況下：

A. 假設條件

- a. 97.06.30 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 33,942 仟股
- b. 預估本公司 97 年之稅後純益為 213,256 仟元(依最近年度 96 年第一季稅後盈餘佔全年度稅後盈餘之比例 17.35%，換算 97 全年度金額)
- c. 假設本公司有效所得稅率為 28.90%(依最近年度 96 年所得稅費用佔稅前盈餘之比例 28.90%，推算 97 全年度之有效稅率)

d. 三年期，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公報規定，97 年應提列 1,616.67 仟元之利息費用〔(300,000 仟元-285,450 仟元)/36×4〕

B. 每股盈餘之計算

a. 簡單每股稅後盈餘：213,256 仟元/33,942 仟股 = 6.28 元 / 股

b. 假設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自屆可轉換之始期即全部轉換後之約當普通股股數增加 300,000 仟元/52.5*3/12=1,429 仟股

c. 計入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後之每股稅後盈餘

(a) 全部轉換後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1,616.67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所認列之利息費用)

(b) 轉換後每股稅後盈餘

$$\frac{213,256 \text{ 仟元} + 1,616.67 * (1 - 28.90\%)}{33,942 \text{ 仟股} + 1,429 \text{ 仟股}} = 6.06 \text{ 元/股}$$

(c) 轉換前每股稅後盈餘

$$\frac{213,256 \text{ 仟元}}{33,942 \text{ 仟股}} = 6.28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預計每股稅後盈餘稀釋，稀釋程度為 3.50%，應屬有限。

②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 97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金額 1,029,647 仟元，與當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30,625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33.62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00,000 仟元，轉換價格 52.5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會增加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5,714 仟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029,647 \text{ 仟元} + 300,000 \text{ 仟元}}{30,625 \text{ 仟股} + 5,714 \text{ 仟股}} = 36.59 \text{ 元/股}$$

基於轉換價格高於每股淨值，當可轉債持有人將手中可轉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將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的提升。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買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已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97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現代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針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本次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3,000 張。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據本公司獲利表現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應屬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①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興建之三廠二期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東二區內，係 93 年 6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承租二十年的土地，承租面積 3,884 坪，目前部分面積供台南三廠一期使用，此次於原址擴建三廠二期，佔地 884 坪，預計規劃兩樓層共 1,716 建坪的廠房。另預計興建之仁政四廠位於新竹縣湖口鄉，與湖口一廠及復興二廠同樣位於新竹工業區內，地 1,007 坪，已於 96 年 3 月取得土地，其中 157 地坪係以自有資金興建辦公室使用，目前已接近完工驗收階段。另本次預計使用地 498 坪規劃為四樓層總面積共 1,859 建坪的廠房，截至目前已取得上述相關營造、機電及空調等廠商之工程報價資料，預計興建作業自規劃設計作業開始至完工驗收為止約十二個月。目前本公司就施工品質及設計規劃等考量與詢價廠商進行比價及議價階段，最終承作廠商尚待董事會決議後發包之。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委託營造及機電、空調工程等的詢比議作業亦已在進行之中，另就建廠所需耗時而言，經評估興建作業歷時約十二個月尚屬可行，加上工期進度可依照合約進行而掌握，其興建廠房應具可行性。

②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設備零件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已十年，信譽良好，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已累積了相當相關設備之採購與安裝經驗，其所需採購之機器設備多向長期合作之設備廠商購置，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取得欲購買設備之廠商報價單，並進行比價作業中。預計廠房建置完工前即開始訂購並支付機器設備訂金，而後續安裝、試車及驗收等程序則自廠房可供進駐後陸續進行，預計自 97 年第四季至 98 年第三季為向各設備廠商訂購相關設備及付清各期款項的期間，依照採購以往的經驗，預估自 98 下半年度起已驗收之機器設備即可開始投入生產運作。綜合上述，本次新建廠房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應具可行性。

③技術及經驗之可行性

因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使用設備機型繁瑣，相關零組件所使用材料多為金屬、陶瓷、玻璃及石英等不同特性之材質，加上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改良所要求之設備機台愈趨精密下，對機台零組件洗淨之潔淨度亦相對提高，因此為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低成本、高潔淨度及表面處理需求，需有各種配套不同洗淨製程之經驗及彈性應變的能力，滿足客制化服務的需求為此行業致勝的不二法門。本公司深耕此行業多年，不僅在經驗累積傳承下已建立標準洗淨及再生作業程序，處理客戶化製程方面，亦建立起市場上的口碑，本公司銷售客戶多為市場上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的知名大廠，合作往來的情況穩定，足見其技術及經驗深受下游客戶肯定，是以本次新建廠房所需之技術及

經驗應具可行性。

④物料來源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使用之物料，大致可區分為物理噴砂除膜用砂材、化學酸洗除膜用化學液體、表面處理熔射用金屬線材及加工遮護膠帶與包裝用塑膠帶等類別，其因常見於電子產業中，屬於工業級使用的材料，供應鏈完整且市場供應可選擇性高，故無產生短缺或中斷情況之虞，且本公司長期與各供應商互動良好，並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且所使用之材料皆為市場取得容易且供應充分之普遍性工業材料，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物料來源取得之可行性應屬可期。

⑤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受惠於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三大產業的成長帶動下，業務量的成長可期。本次計劃鎖定的潛在業務量以光電產業客戶為主，但亦有部分來自半導體產業及少部分待積極開發的太陽能產業客戶，下面就主要之光電產業及半導體產業銷售可行性分析之。

A.光電產業

台灣面板雙虎(友達及奇美電)2009 下半年都將有 8.5 代廠問世，其中奇美電子看好 LCD TV 的產業前景，已確定在 2009 年第三季 8.5 代廠即將量產，而台灣面板龍頭廠友達光電，在未來十代廠以上面板產線規劃上，更有別於過去台廠次世代面板產線規劃時程多落後韓系面板廠的情況，採取產線佈局平行的策略，擴廠腳步加快，而群創在竹南籌設的液晶面板 6 代線廠區興建計劃亦於今年六月初舉行新建工程上樑典禮，預計 2009 年 5 月進入量產階段。本公司挾帶專業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可望持續受到暨有客戶新世代擴廠設備外包的洗淨業務，銷售應具可行性。

B.半導體產業

在 Gartner 統計資料中(DIGITIMES 整理,2007/12)，半導體設備總計支出可望自 2009 年後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達到 442.8 億美元及 490.3 億美元的支出金額，成長率分別為 9.8%及 10.7%。以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於 2009 年可望達成長 9.6%，於 2010 年可望再成長 12.7%；若以封裝測試設備支出而言，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可望分別成長達 10.6%及 4.3%。本公司可望在半導體相關設備支出成長帶動下受惠，故來自於半導體產業的客戶的接單量之銷售可行性應屬可期。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產業趨勢

①半導體產業

根據 WSTS 統計機構之全球半導體區域市場需求規模統計資料，預計全球 2008 年與 2009 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幅度分別為 9.1%及 6.2%，其中又以亞太地區(不包含日本)為最，區域的成長幅度高達 12.5%及 7.3%，需求值分別為 140,247 百萬美元及 150,503 百萬美元，皆為全球之冠。台灣在 80 年代起發展半導體產業多年後，目前已是僅次於美、日、韓的全球第四大半導體生產國，在亞太地區亦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目前服務以台灣地區的客戶為主，在以專業分工著名的台灣半導體產業環境下，擴張對精密洗淨的外包分工模式，實有其必要性。

②光電產業

光電產業以平面顯示器(TFT LCD)為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因看好未來大型面板應用成長，全球 TFT LCD 廠商無不積極規劃下世代產能，根據工研院 IEK 所做的統計，2007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70,985 百萬美元，相較於 2006 年的 50,797 百萬美元，持續成長達 39%，預估 06~11 年複合成長率為 28.3%，持續成長趨勢不變。本公司專注於設備零組件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在新一輪的面板世代競賽中，作為週邊的協力廠商必然不能缺席，故擴張對精密洗淨的外包分工模式，實有其必要性。

(2)營運規模擴大以維持產業龍頭地位

本公司從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其產業規模不若所服務客戶屬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規模，因規模不對稱使雙方議價條件亦有不對稱情況，屬於買方較為強勢之市場，易造成同業以價格戰競爭情況。

雖然目前國內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規模大小及技術層次不一，服務品質穩定度亦有優劣之分，但同業間的價格殺價情況已為本公司所處行業不可避免之態勢，是以擴充營運規模以達規模經濟，進而維持價格報價之競爭力，乃為生存不可避免的課題。故為維持大者恆大的競爭利基，持續擴廠搶佔市占率確有其必要。

(3)擁有自屬廠房以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此次新建三廠二期及仁政四廠，其中台南三廠二期土地係 93 年 6 月已向經濟部承租取得，土地簽約長達二十年，因應南部地區科技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早有擴建三廠二期的計劃，故在原先土地取得規劃上已納入擴廠需求用地的考量，故今在原址上擴建最符經濟效益，若再另尋租賃其他廠房，以目前台南科技工業區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月租金約 704 元/坪估算，本次預計興建 1,716 建坪的三廠二期，每月大約可節省租金約 1,208 仟元，全年可節省新台幣 14,496 仟元之租金支出；以仁政四廠廠鄰近地區鋼筋水泥廠辦大樓之月租金約 880 元/坪估算，本次預計興建 1,859 建坪的仁政四廠，每月大約可節省租金約 1,636 仟元，全年可節省新台幣 19,632 仟元之租金支

出，故本公司擁有自屬廠房以節省租金支出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97 年 7 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承銷，預計於 97 年第三季取得資金，並於取得資金後開始執行支付廠房工程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計畫，以下就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① 新建廠房

新建廠房總金額為 342,480 仟元，在台南科技工業區及新竹工業區內土地取得已無疑慮基礎上，廠房工程依合約進度施工可在掌握之中，依照本公司以往興建廠房經驗，自規劃設計作業開始至完工驗收為止，歷時期間視廠房大小及規劃設計不同而異，惟大約十二個月左右，故預估新建廠房進度尚屬合理。

②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包括空汙設備、廢水設備、純水設備、空壓設備、熔射設備、水刀機、集塵機及噴砂機等，採購總金額為 123,724 仟元，目前已與合作廠商詢得報價資料，預計於 97 年第四季起陸續分期下單並預付價款，其計畫之執行進度係考量設備交貨狀況及進度、新建廠房開放進駐時點及線上製程流程配合等因素所規劃，且由於本次計畫添購之設備機型與目前現有廠房機台多屬同系列產品，過去已有相當之操作及安裝經驗，故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應尚有其合理性。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新建廠房

本公司預估新建廠房每年分別可省下三廠二期 14,496 仟元及仁政四廠 19,632 仟元之租金支出，若將總節省的租金支出 34,128 仟元與自建廠房預估總折舊費用 20,237 仟元比較，自建廠房顯然較具成本效益，不僅可提昇經營績效，還可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對員工向心力亦有相當幫助，故擁有自屬廠房所產生的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②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依據目前產品價格、未來客戶端擴廠後設備零組件的洗淨需求情況及對產品跌價空間的預估與市場殺價競爭等因素綜合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將可為本公司 98 下半年度至 103 年度帶來總營業收入 2,221,713 仟元、總營業毛利 635,415 仟元、以及總營業利益 324,378 仟元，其預估產

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資料來源：台証證券整理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若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利息負擔較重，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進一步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本公司每年需依有效利率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4,850 仟元。惟若未來投資人因股價表現而陸續轉換普通股，本公司實際將無利息支出負擔，然依其所訂定之轉換辦法，本公司將於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到期日時係按面額之 104.57% 以現金一次償還，故若假設本次公司債屆滿三年到期日時投資人全數未轉換，則到期時本公司需實際支付 13,710 仟元之利息補償金，惟仍較其銀行借款或

發行普通公司債實際支付之利息低，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相對於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請詳評估報告項次陸、二、(二)、2 說明)，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現金發行新股等四種籌資方式，說明對 9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世禾科技 9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3,200	3,010	1,616.67	—	—
97 年 6 月 30 日之已發行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33,942	33,942	33,942	33,942	33,942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3)	—	—	—	5,714	8,264
計畫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33,942	33,942	33,942	39,656	42,20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94 元	0.089 元	0.048 元	—	—
9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4 及 5)	—	—	—	4.11%	5.83%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3.20%、現金增資為 0%、普通公司債之利率係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三年度發行三年期普通公司債之算數平均數為 3.01%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公報規定，依有效利率換算出應付公司債現值，而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另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104.57%贖回(實質收益率為 1.5%)，考量有效利率 3.20%(無風險利

- 率加計本公司風險溢酬)及實質收益率，換算出可轉換公司債之現值為 285,450 仟元〔300,000 仟元-(3,000 張*(100-95.15)*1,000 元)〕，故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為 14,550 仟元(300,000 仟元-285,450 仟元)。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7 年 8 月底可動支，97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
- 2：因本公司經詢土地銀行長期借款年利率約為 3.20%，其資金成本為 3,200 仟元(300,000 仟元×3.20%×4/12=3,200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 97 年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616.67 仟元〔(300,000 仟元-285,450 仟元)/36×4〕。
- 3：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 52.5 元，(以 97 年 8 月 22 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平均 51.9×101.16% 溢價率)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714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之 7 成，即每股 36.3 元(51.9×70%)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8,264 仟股。
- 4：不考慮無償配股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97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3,942/(33,942+5,825×3/12))〕=4.11%；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3,942/(33,942+8,403×3/12))〕=5.83%。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了必須支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而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僅為 0%，另依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104.57%贖回(實質收益率為 1.5%)，故在假設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以有效利率及到期時之實質收益率計算出之 97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1,616.67 元，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48 元，較銀行借款之影響低，倘若日後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帳上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將減少，若到期時全數轉換完畢，則無實際利息支出。而就股權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而言，轉換公司債不但於未轉換前無股權稀釋效果，若全數轉換，9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4.11%，仍低於現金增資方式之 5.83%。此外對投資人而言，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可轉換為股份之選擇權，相對較現金增資認股增加了理財之彈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階段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除了善用市場因素達到財務槓槓最佳化外，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三年之實質收益率為 1.50%，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估算現值，而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列利息費用，以有效利率 3.20%換算出本可轉換公司債之現值為 285,450 仟元，故應

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為 14,550 仟元(300,000 仟元-285,450 仟元)。此為帳列之利息費用，若全數轉換，本公司將無實際利息支出負擔，惟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屆滿三年係以面額之 104.57%以現金一次償還，故若假設投資人全數未轉換，則本公司尚需實際支付共 13,710 仟元之利息補償金，惟仍較其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實際支付之利息低，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而如以銀行借款，則合計利息支出為 28,800 仟元，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認列利息費用 14,550 仟元為高，是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資金，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速度，減緩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來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將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力：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8 下半年	745	745	187,960	67,665	41,351
99 年度	1,632	1,632	366,640	120,991	69,662
101 年度	1,956	1,956	392,687	109,952	54,976
102 年度	2,142	2,142	430,655	111,970	51,679
103 年度	2,346	2,346	471,567	113,176	47,157
合計	10,608	10,608	2,221,713	635,415	324,378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明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明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該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億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名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動資產		275,603	404,344	429,258	715,759	713,693	739,909
基金及投資		—	—	—	—	6,119	6,890
固定資產		282,008	359,841	404,948	396,227	452,611	459,21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743	5,171	7,551	13,768	21,745	21,927
資產總額		561,354	769,356	841,757	1,125,754	1,194,168	1,227,9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8,555	236,825	202,727	211,770	199,290	196,105
	分配後	214,066	285,202	226,064	274,758	298,008	—
長期負債		90,816	88,831	84,580	76,837	—	—
其他負債		—	91	—	984	2,189	2,19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9,371	325,747	287,307	289,591	201,479	198,297
	分配後	304,882	374,124	310,644	352,579	300,197	—
股 本		110,000	143,000	185,900	291,670	306,253	306,253
資本公積		—	—	—	50,000	50,000	50,0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1,983	300,609	368,550	494,493	636,387	673,501
	分配後	123,472	209,332	289,443	416,921	522,35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9	(1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1,983	443,609	554,450	836,163	992,689	1,029,647
	分配後	266,472	395,232	531,113	773,175	893,971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營業收入	512,518	643,133	720,896	907,654	921,712	214,898
營業毛利	266,997	325,532	320,187	396,730	418,627	88,131
營業損益	189,444	246,656	222,535	284,752	298,641	58,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5	1,880	1,758	1,360	15,002	4,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92	4,386	7,273	8,645	5,297	10,4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3,037	244,150	217,020	277,467	308,346	52,8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6,634	177,136	159,218	205,050	219,465	37,1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36,634	177,136	159,218	205,050	219,465	37,114
每股盈餘(元)	5.65	7.33	6.59	7.29	7.17	1.2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年度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如山	無保留意見
9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更換日期	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業務拓展所需，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會計師辦理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龔雙雄、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取得敬字第 950731001 號函，其內容如下：

- ①本會計師於受託查核期間，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有重大不良之影響。
- ②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③依據該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④本會計師於查核簽證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法令之事項。

(4)前任會計師復函中，並未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所規定事項表示不同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0	42.34	34.13	25.72	16.87	16.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74	147.97	157.81	230.42	219.32	224.2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6.17	170.74	211.74	337.99	358.12	377.30	
	速動比率(%)	144.69	167.77	206.02	335.92	349.22	364.11	
	利息保障倍數	46.43	84.47	78.31	96.88	126.86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5.25	3.59	4.10	4.06	4.32	
	平均收現日數	81	74	102	89	90	84	
	存貨週轉率(次)	43.55	72.59	48.56	64.75	69.43	42.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	4	4	6	8	12	
	平均銷貨日數	8	5	8	6	5	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2	1.79	1.78	2.29	2.04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84	0.86	0.81	0.77	0.7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23	26.75	20.03	21.06	19.08	1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0	48.16	31.91	29.49	24.00	14.6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72.22	172.49	119.71	97.63	97.51	76.77
		稅前純益	166.40	170.73	116.74	95.13	100.68	69.06
	純益率(%)	26.66	27.54	22.09	22.59	23.81	17.2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68	100.28	47.54	102.72	138.05	12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32	126.53	141.35	171.85	170.89	17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1	35.55	7.21	18.86	19.20	5.5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15	1.16	1.96	1.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1	1	

最近年度(96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96年度償還長、短借款，故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致本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因96年度稅前純益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96年度純益增加，及期末應收款項減少，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96年度營業收入、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7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如表所列：

會計科目(註 3)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_(註 1)	金額	% _(註 1)	金額	% _(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97,218	17	225,519	20	-28,301	-12.55%	係因本公司客戶展茂及洪氏英發生財務危機，將此兩家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全額之呆帳所致。
土地	161,897	14	100,503	9	61,394	61.09%	係因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份取得新竹縣湖口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土地。
應付票據	6,028	-	60,195	5	-54,167	-89.99%	係本公司由以往開立支票付款，改採電匯方式付款，故應付票據餘額減少。
應付帳款	33,849	3	17,901	2	15,948	89.09%	係本公司由以往開立支票付款，改採電匯方式付款，致應付帳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付費用	92,284	8	60,347	5	31,937	52.92%	由以往開立支票付款，改採電匯方式付款，致應付費用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長期借款	-	-	76,837	7	-76,837	-100.00%	係因本公司於 96 年第四季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636,387	53	494,493	44	141,894	28.69%	係因本公司獲利情形穩定，稅後純益增加，故保留盈餘金額亦增加。
推銷費用	68,787	8	56,726	6	12,061	21.26%	係因本公司業務人員增加，連帶交際費及交通費增加。另外本公司客戶展茂及洪氏英發生財務危機，針對其應收帳款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稅前利益	308,346	34	277,467	31	30,879	11.13%	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獲利相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88,881	10	72,417	8	16,464	22.73%	係因本公司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所列重大變動會計科目係指前後年度變動金額達 10%，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 以上者。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參閱第 80 頁~第 143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13,693	715,759	(2,066)	(0.29)
長期投資		6,119	0	6,119	100.00
固定資產		452,611	396,227	56,384	14.23
其他資產		21,745	13,768	7,977	57.94
資產總額		1,194,168	1,125,754	68,414	6.08
流動負債		199,290	211,770	(12,480)	(5.89)
長期負債		0	76,837	(76,837)	(100.00)
其他負債		2,189	984	1,205	122.46
負債總額		201,479	289,591	(88,112)	(30.43)
股 本		306,253	291,670	14,583	5.01
資本公積		50,000	50,000	0	0
保留盈餘		636,387	494,493	141,894	28.69
股東權益-其他		49	0	49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992,689	836,163	156,526	18.69

說明：

1. 資產總額增加，係 96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及增購固定資產、其他資產所致。
2.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 96 年度償還長、短借款所致。
3.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由於 96 年度營收成長，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922,731	910,317	12,414	1.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9)	(2,663)	1,644	62.44
營業收入淨額		921,712	907,654	14,058	1.55
營業成本		(503,085)	(510,924)	7,839	-1.53
營業毛利		418,627	396,730	21,897	5.52
營業費用		(119,986)	(111,978)	8,008	7.15
營業利益		298,641	284,752	13,889	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02	1,360	13,642	1003.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97)	(8,645)	(3,348)	(38.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8,346	277,467	30,879	11.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8,881)	(72,417)	16,464	22.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9,465	205,050	14,415	7.03

說明：主因 96 年度積極擴充營運，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增加，另外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及營業外損失減少等因素亦致 96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2.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隨台灣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蓬勃發展，資本支出將持續成長，其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之需求亦將隨之成長。惟獲利與否，仍端視公司能否成本控制得當、新客戶開發是否順利等關鍵因素決定。

(三)現金流量檢討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	275,128	218,362	56,766	26.00
投資活動	(107,166)	(38,887)	(68,279)	-175.58
融資活動	(157,303)	72,147	(229,450)	-318.03
淨現金流入	10,659	251,622	(240,963)	-95.76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積極擴充營運，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興建廠房、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96 年度償還長、短借款及發放股利及董監事酬勞等支出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96)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 未來一年(97)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5,385	940,176	(1,339,795)	75,766	-	300,000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營運收入增加。 2. 投資及理財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預計發放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支出所致。 3. 補救措施：本公司之擴廠及購置機械設備，部分將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96)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況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大陸轉投資	自有資金	97/10	152,500		152,500	
國內擴廠	資本市場籌資及自有資金	98/9	466,204		161,700	304,504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國內 TFT LCD 大廠之擴線計劃，並提升本公司在蝕刻製程(Etching)及化學氣相沈積製程(CVD)等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市佔率，加速在 Etching 及 CVD 市場擴展進度，並提供客戶端完全購足並簡化管理程序之需求，故本公司預計將進行國內擴廠計畫。海外擴廠部份，由於目前台灣半導體及光電業者，紛紛加速前往中國大陸設廠進度，加上中國大陸當地產業及廠商崛起，提供在中國大陸市場耕耘及拓展之絕佳機會點，經評估後預計將在半導體及 TFT LCD 產業成長快速的中國大陸進行擴廠計畫。前述國內外擴廠計畫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原與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Minerva) 有技術合作關係並簽訂技術保密協定，茲因 Minerva 及其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Wong Kum Wah) 違反保密協定，將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相關資訊洩漏予馬來西亞商 Infinitelo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簡稱 ITS B)及 X-Fad Sarawak Sdn Bhd。本公司乃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告訴，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其後新加坡商 Minerva 及其總經理黃錦華已就上述違反保密協定之訴訟與本公司簽訂和解協議，本公司無償取得 Minerva 公司 30% 股權，股權移轉登記已於 96 年 10 月底完成，本年度認列無償取得股權淨值 30% 之相關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5,441 仟元，另 9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2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49 仟元。

2.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下游客戶陸續至中國大陸設廠，於97年2月25日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28300號核准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以提供客戶就近服務並開拓業務、增長業績。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十七之二號

電話：(〇三)五九八六〇一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4,726	41	\$ 213,10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10,000	1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6,390	1	-	-	2120	應付票據	60,195	5	68,957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714	1	20,780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1,725	-	1,4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25,519	20	177,295	21	2140	應付帳款	17,901	2	11,22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713	-	7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3,90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310	1	10,47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5,544	4	28,87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12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60,347	5	50,412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75	-	6,89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427	1	8,8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5,759</u>	<u>64</u>	<u>429,258</u>	<u>51</u>	2260	預收款項	-	-	14,365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	7,478	1	4,251	1
	成 本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153</u>	<u>-</u>	<u>401</u>	<u>-</u>
1501	土 地	100,503	9	100,503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1,770</u>	<u>19</u>	<u>202,727</u>	<u>24</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333	23	254,975	30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24,410	11	107,969	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	<u>76,837</u>	<u>7</u>	<u>84,580</u>	<u>10</u>
1551	運輸設備	36,406	3	29,397	4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3,735	-	4,11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u>984</u>	<u>-</u>	<u>-</u>	<u>-</u>
1681	其他設備	<u>6,310</u>	<u>1</u>	<u>5,731</u>	<u>1</u>		負債合計	<u>289,591</u>	<u>26</u>	<u>287,307</u>	<u>34</u>
15X1	成本合計	531,697	47	502,693	60	2XXX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825)	(12)	(103,046)	(12)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款	<u>5,355</u>	<u>-</u>	<u>5,301</u>	<u>-</u>	3110	股 本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396,227</u>	<u>35</u>	<u>404,948</u>	<u>48</u>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二)	<u>291,670</u>	<u>26</u>	<u>185,900</u>	<u>22</u>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u>50,000</u>	<u>4</u>	<u>-</u>	<u>-</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4,615	-	4,218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二)	<u>-</u>	<u>-</u>	<u>-</u>	<u>-</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80	-	3,333	-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u>4,673</u>	<u>1</u>	<u>-</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55	5	42,933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768</u>	<u>1</u>	<u>7,551</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u>435,638</u>	<u>39</u>	<u>325,617</u>	<u>39</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94,493</u>	<u>44</u>	<u>368,550</u>	<u>4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36,163</u>	<u>74</u>	<u>554,45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25,754</u>	<u>100</u>	<u>\$ 841,75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125,754</u>	<u>100</u>	<u>\$841,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21,703	102	\$	723,831	100
4190		14,049	2		2,935	-
4100		907,654	100		720,896	100
5000		510,924	56		400,709	56
5910		396,730	44		320,187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56,726	6		49,469	7
6200		45,771	5		48,183	6
6300		9,481	1		-	-
6000		111,978	12		97,652	13
6900		284,752	32		222,535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52	-		671	-
7130		-	-		252	-
7140		-	-		73	-
7150		52	-		-	-
7160		304	-		-	-
7210		-	-		22	-
7480		152	-		740	-
7100		1,360	-		1,75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894	-	\$	2,807	-
7530		750	-		4,356	1
7640		177	-		-	-
7880		4,824	1		110	-
7500		8,645	1		7,273	1
7900		277,467	31		217,020	30
8110		(72,417)	(8)		(57,802)	(8)
9600		205,050	23		159,218	22
	稅前純益					
		277,467	31		217,020	3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72,417)	(8)		(57,802)	(8)
	本期純益					
		205,050	23		159,218	22
	稅前稅後					
9750		\$ 10.40	\$ 7.69		\$ 8.98	\$ 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00		\$ -	\$ 25,220	\$ 275,389	\$ 443,60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13	(17,713)	-
現金股利	-	-	-	-	(42,900)	(42,900)
股票股利	42,900	-	-	-	(42,900)	-
董監事酬勞	-	-	-	-	(4,564)	(4,564)
員工紅利	-	-	-	-	(913)	(913)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159,218	159,21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900	-	-	42,933	325,617	554,4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22	(15,922)	-
現金股利	-	-	-	-	(18,590)	(18,590)
股票股利	55,770	-	-	-	(55,770)	-
董監事酬勞	-	-	-	-	(3,956)	(3,956)
員工紅利	-	-	-	-	(791)	(791)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	100,0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205,050	205,0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670	\$ 50,000	\$ 58,855	\$ 435,638	\$ 836,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05,050	\$ 159,218
折舊	42,303	33,070
各項攤提	2,179	9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50	4,10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7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67)	-
應收票據	12,066	(1,160)
應收帳款	(48,224)	(61,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716)
存貨	5,162	(4,441)
其他流動資產	3,916	522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4,673)	(3,428)
遞延所得稅	(428)	-
應付票據	(8,762)	(5,5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2	(64)
應付帳款	6,673	(13,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6)	3,478
應付費用	9,935	921
其他應付款項	(1,425)	(4,521)
應付所得稅	16,672	(10,895)
預收款項	(14,365)	(2,511)
其他流動負債	752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530</u>	<u>92,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4,475)	(91,7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3	9,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	953
遞延費用增加	(3,3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55)</u>	<u>(81,3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4,516)	(\$ 5,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現金增資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590)	(42,900)
發放員工紅利	(791)	(913)
發放董監事酬勞	(3,956)	(4,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47</u>	<u>(54,4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1,622	(42,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104</u>	<u>255,9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726</u>	<u>\$ 213,1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80	\$ 2,7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173</u>	<u>\$ 68,6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478</u>	<u>\$ 4,251</u>
盈餘轉增資	<u>\$ 55,770</u>	<u>\$ 42,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44 人及 40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

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

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8	\$ 205
支票存款	5,540	2,405
活期存款	442,720	207,109
外幣存款	16,248	3,385
	<u>\$ 464,726</u>	<u>\$ 213,10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6,390</u>	<u>\$ -</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390</u>	<u>\$ -</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73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924	\$ 20,990
應收帳款	232,403	179,254
	<u>241,327</u>	<u>200,244</u>
減：備抵呆帳	(7,094)	(2,169)
	<u>\$ 234,233</u>	<u>\$ 198,075</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 料	\$ 4,277	\$ 4,975

商 品	1,033	5,4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u>\$ 5,310</u>	<u>\$ 10,472</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70,559	\$ 51,783
機器設備	49,695	36,069
運輸設備	15,767	11,110
辦公設備	2,076	2,098
其他設備	2,728	1,986
	<u>\$ 140,825</u>	<u>\$ 103,04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214,596 仟元。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8	<u>\$ 10,000</u>	2.8	<u>\$ 10,000</u>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5,000 仟元，利率 3.15%。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13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21 仟元。	\$ 15,622	\$ 17,706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6,000 仟元，利率 3.12%。借款期間自 89	18,958	21,125

年9月5日至104年9月5日，自92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541仟元，其餘共分47期，每期攤還542仟元。

新竹國際商銀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NTD50,000仟元，利率2.85%。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1日，自第三年起開始償還本息。

	49,735	50,000
	<u>84,315</u>	<u>88,83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78)	(4,251)
	<u>\$ 76,837</u>	<u>\$ 84,580</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7,318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

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69
利息成本	37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3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9)
	<u>(\$ 578)</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95)	(7,431)
累積給付義務	(7,745)	(7,4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28)	(4,185)
預計給付義務	(11,873)	(11,6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558	20,914
提撥狀況	13,685	9,29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08)	(9,29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04)	-
預付退休金	<u>\$ 4,673</u>	<u>\$ -</u>
既得給付	<u>\$ 282</u>	<u>\$ -</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3,000 仟元，分為 1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4,29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5,577 仟股，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291,670 仟元，分為 29,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政策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13 仟元、董監酬勞 4,564 仟元、現金股利 42,9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基準日，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三年度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7.33 元減少為 7.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1 仟元、董監酬勞 3,956 仟元、現金股利 18,59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四年度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6.59 元減少為 6.39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	\$ 277,467	\$ 217,020
永久性差異	86	962
暫時性差異	1,710	-
課稅所得	279,263	217,982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69,806	54,48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419	6,294
減：投資抵減	(3,380)	(3,032)
暫繳及扣繳稅款	(27,301)	(28,875)
應付所得稅	\$ 45,544	\$ 28,872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45,544	\$ 28,872
暫繳及扣繳稅款	27,301	28,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5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28)	-
所得稅費用	\$ 72,417	\$ 57,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9)	\$ -
費用資本化	184	-
備抵呆帳超限	1,307	-
減：備抵評價	-	-
	<u>\$ 1,412</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費用資本化	(\$ 184)	\$ -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 列數	1,168	-
減：備抵評價	-	-
	<u>\$ 984</u>	<u>\$ -</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943</u>	<u>\$ 91,227</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6.26%</u>	<u>36.8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2	\$ 32
八十七年度以後	\$ 435,606	\$ 325,585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7,817	\$ 50,715	\$ 208,532	\$ 116,376	\$ 45,229	\$ 161,605
勞健保費用	10,633	2,993	13,626	7,020	3,009	10,029
退休金費用	5,186	1,554	6,740	7,347	3,149	10,496
其他用人費用	5,799	1,555	7,354	4,916	1,196	6,112
折舊費用	31,258	11,045	42,303	20,554	12,516	33,070
攤銷費用	1,018	1,161	2,179	95	-	9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無償配股之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純益	\$ 277,467	\$ 217,020
本期純益	\$ 205,050	\$ 159,21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26,667 仟股	24,167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0.40	\$ 8.98
每股盈餘（元）－稅後	\$ 7.69	\$ 6.59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6,390	\$ -	\$ -	\$ -
存出保證金	4,615	4,615	4,218	4,218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478	7,478	4,251	4,251
長期借款	76,837	76,837	84,580	84,58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390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4,315 仟元及 88,831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390	\$ -	\$ -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陳 芬 華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
等親屬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收 金 額 款 項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收 金 額 款 項 %
日商安內華	\$ 713	-	\$ 716	-

本公司對日商安內華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日商安內華	\$ 2,530	-	\$ 2,195	-

進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1,449	2	\$ 8,607	10

加工費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4,526	5	\$ 3,549	5

應付票據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票 據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票 據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725	3	\$ 1,483	2

應付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帳 款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帳 款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60	24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	346	2
	\$ -	-	\$ 3,906	26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未達損益表上收入 10%，故無外銷收入資訊之適用。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233,275	26	\$ 206,033	29
B 客戶	153,194	17	83,210	1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1年期美元 石油大亨連動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6,390	-	\$ 6,39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十七之二號

電話：(〇三)五九八六〇一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75,385	40	\$ 464,726	4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	-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9,855	1	6,390	1	2120	應付票據	6,028	-	60,195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9,916	1	8,714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	-	1,7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97,218	17	225,519	20	2140	應付帳款	33,849	3	17,90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三)	3,581	-	71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1,778	-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170	1	5,3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54,429	5	45,54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947	-	1,412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92,284	8	60,347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21	-	2,97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9,354	1	7,4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3,693</u>	<u>60</u>	<u>715,759</u>	<u>64</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	7,478	1
	投 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568</u>	<u>-</u>	<u>1,153</u>	<u>-</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u>6,119</u>	<u>-</u>	<u>-</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290</u>	<u>17</u>	<u>211,770</u>	<u>19</u>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u>-</u>	<u>-</u>	<u>76,837</u>	<u>7</u>
1501	土 地	161,897	14	100,503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52,263	21	260,333	2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u>2,189</u>	<u>-</u>	<u>984</u>	<u>-</u>
1531	機器設備	122,772	10	124,410	11	2XXX	負債合計	<u>201,479</u>	<u>17</u>	<u>289,591</u>	<u>26</u>
1551	運輸設備	33,098	3	36,406	3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955	-	3,735	-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u>10,835</u>	<u>1</u>	<u>6,310</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u>306,253</u>	<u>26</u>	<u>291,670</u>	<u>26</u>
15X1	成本合計	586,820	49	531,697	47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264)	(12)	(140,825)	(1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六)	<u>50,000</u>	<u>4</u>	<u>50,000</u>	<u>4</u>
1670	預付設備款	<u>16,055</u>	<u>1</u>	<u>5,355</u>	<u>-</u>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52,611</u>	<u>38</u>	<u>396,227</u>	<u>3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60	7	58,855	5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u>557,027</u>	<u>46</u>	<u>435,638</u>	<u>39</u>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4,730	-	4,61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636,387</u>	<u>53</u>	<u>494,493</u>	<u>44</u>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818	1	4,48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u>12,197</u>	<u>1</u>	<u>4,673</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9</u>	<u>-</u>	<u>-</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745</u>	<u>2</u>	<u>13,768</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992,689</u>	<u>83</u>	<u>836,163</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4,168</u>	<u>100</u>	<u>\$ 1,125,75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94,168</u>	<u>100</u>	<u>\$ 1,125,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922,731	100	\$ 910,31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019</u>	-	<u>2,66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1,712	100	907,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u>503,085</u>	<u>55</u>	<u>510,924</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418,627	45	396,730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8,787	8	56,72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482	4	45,7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17</u>	<u>1</u>	<u>9,4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986</u>	<u>13</u>	<u>111,97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98,641</u>	<u>32</u>	<u>284,752</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34	1	8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62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	-	-	-
7150	存貨盤盈	2	-	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325	-	-	-
7480	什項收入	<u>9,545</u>	<u>1</u>	<u>15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002</u>	<u>2</u>	<u>1,360</u>	-

（接次頁）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900		\$ -	\$ 42,933	\$ 325,617	\$ -		\$ 554,4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2	(15,922)	-		-	
現金股利	-		-	-	(18,590)	-		(18,590)	
股票股利	55,770		-	-	(55,770)	-		-	
董監事酬勞	-		-	-	(3,956)	-		(3,956)	
員工紅利	-		-	-	(791)	-		(791)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		100,0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205,050	-		205,0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670		50,000	58,855	435,638	-		836,16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5	(20,505)	-		-	
現金股利	-		-	-	(58,334)	-		(58,334)	
股票股利	14,583		-	-	(14,583)	-		-	
董監事酬勞	-		-	-	(3,878)	-		(3,878)	
員工紅利	-		-	-	(776)	-		(7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9		49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219,465	-		219,46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253		\$ 50,000	\$ 79,360	\$ 557,027	\$ 49		\$ 992,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19,465	\$ 205,050
折 舊	43,574	42,303
各項攤提	3,411	2,17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40	1,58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25)	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9)	-
什項收入	(5,44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40)	(6,567)
應收票據	(1,202)	12,066
應收帳款	28,301	(48,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8)	3
存 貨	(3,860)	5,162
其他流動資產	(646)	3,91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4,920)	(4,673)
遞延所得稅	(2,330)	(428)
應付票據	(54,167)	(8,7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25)	242
應付帳款	15,948	6,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8	(3,906)
應付費用	31,937	9,935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1,425)
應付所得稅	8,885	16,672
預收款項	-	(14,365)
其他流動負債	415	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128</u>	<u>218,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4,353)	(35,3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90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	(397)
遞延費用增加	(2,284)	(3,32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6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166)</u>	<u>(38,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84,315)	(\$ 4,516)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34)	(18,590)
發放員工紅利	(776)	(791)
發放董監事酬勞	(3,878)	(3,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7,303)</u>	<u>72,1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659	251,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726</u>	<u>213,1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385</u>	<u>\$ 464,7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53</u>	<u>\$ 2,8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2,200</u>	<u>\$ 56,1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7,478</u>
盈餘轉增資	<u>\$ 14,583</u>	<u>\$ 55,77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465</u>	<u>\$ -</u>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4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85人及444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

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給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該商譽等。採用前述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0	\$ 218
支票存款	1,350	5,540
活期存款	284,999	442,720
外幣存款	18,160	16,248
定期存款	170,676	-
	<u>\$ 475,385</u>	<u>\$ 464,72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9,855</u>	<u>\$ 6,390</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9,855</u>	<u>\$ 6,390</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034 仟元（包括利息收入 677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32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25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77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0,126	\$ 8,924
應收帳款	198,017	232,403
	<u>208,143</u>	<u>241,327</u>
減：備抵呆帳	(1,009)	(7,094)
	<u>\$ 207,134</u>	<u>\$ 234,23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10	\$ 6,884	\$ -	\$ -	\$ 210	\$ 1,959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553)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6,085)	-	17,002	-	5,478	-	-
	<u>\$ 210</u>	<u>\$ 799</u>	<u>\$ -</u>	<u>\$ 17,002</u>	<u>\$ 210</u>	<u>\$ 6,884</u>	<u>\$ -</u>	<u>\$ -</u>

本公司已將超過正常帳齡且收現性存有重大疑慮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 料	\$ 5,437	\$ 4,277
商 品	3,745	1,0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	-
	<u>\$ 9,170</u>	<u>\$ 5,31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原始投資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Minerva Works Pte Ltd.	\$ -	\$ 6,119	30	\$ -	-

本公司原與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Minerva) 有技術合作關係並簽訂技術保密協定，茲因 Minerva 及其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Wong Kum Wah) 違反保密協定，將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相關資訊洩漏予馬來西亞商 Infinitelo Technology Sdn Bhd (以下簡稱 ITSB) 及 X-Fad Sarawak Sdn Bhd。本公司乃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告訴，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其後新加坡商 Minerva 及其總經理黃錦華已就上述違反保密協定之訴訟與本公司簽訂和解協議，本公司無償取得 Minerva 公司 30% 股權，股權移轉登記已於九十六年十月底完成，本年度認列無償取得股權淨值 30% 之相關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5,441 仟元，另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2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為 49 仟元。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100,503	\$ 260,333	\$ 124,410	\$ 36,406	\$ 3,735	\$ 6,310	\$ 5,355	\$ 537,052
本期增加	-	3,299	3,100	4,186	1,620	1,380	90,768	104,353
重分類調整	61,394	1,053	9,107	869	1,660	4,123	(80,068)	(1,862)
本期處分	-	(12,422)	(13,845)	(8,363)	(1,060)	(978)	-	(36,668)
期末餘額	161,897	252,263	122,772	33,098	5,955	10,835	16,055	602,87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0,559	49,695	15,767	2,076	2,728	-	140,825
本期增加	-	19,520	15,875	5,576	1,146	1,457	-	43,574
重分類調整	-	-	-	-	(397)	-	-	(397)
本期處分	-	(11,800)	(13,775)	(6,124)	(1,060)	(979)	-	(33,738)
期末餘額	-	78,279	51,795	15,219	1,765	3,206	-	150,264
期末淨額	\$ 161,897	\$ 173,984	\$ 70,977	\$ 17,879	\$ 4,190	\$ 7,629	\$ 16,055	\$ 452,611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100,503	\$ 254,975	\$ 107,969	\$ 29,397	\$ 4,118	\$ 5,731	\$ 5,301	\$ 507,994
本期增加	-	3,849	5,431	2,415	406	620	22,586	35,307
重分類調整	-	1,509	13,710	5,387	(789)	(41)	(22,532)	(2,756)
本期處分	-	-	(2,700)	(793)	-	-	-	(3,493)
期末餘額	100,503	260,333	124,410	36,406	3,735	6,310	5,355	537,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1,783	\$ 36,069	\$ 11,110	\$ 2,098	\$ 1,986	\$ -	\$ 103,046
本期增加	-		19,539	15,992	5,380	617	775	-	42,303
重分類調整	-	(763)	(416)	(73)	(639)	(33)	-	(1,924)	
本期處分	-	-	(1,950)	(650)	-	-	-	(2,600)	
期末餘額	-		70,559	49,695	15,767	2,076	2,728	-	140,825
期末淨額	\$	100,503	\$ 189,774	\$ 74,715	\$ 20,639	\$ 1,659	\$ 3,582	\$ 5,355	\$ 396,227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	\$ -	2.8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營業稅	\$	5,338	\$	4,674
應付設備款		4,016		2,753
	\$	9,354	\$	7,427

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5,000 仟元，利率 3.15%。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13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21 仟元。(已於 96 年底以前提前清償完畢)	\$	-	\$	15,622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6,000 仟元，利率 3.12%。借款期間自 89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9 月 5 日，自 92 年 9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41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42 仟元。(已於 96 年底以前提前清償完畢)	\$ -	\$ 18,958
新竹國際商銀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50,000 仟元，利率 2.85%。借款期間自 93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自第三年起開始償還本息。(已於 96 年底以前提前清償完畢)	-	49,735
	-	84,3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478)
	<u>\$ -</u>	<u>\$ 76,837</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0,259	\$ 38,715
應付勞務費	3,724	4,039
應付保險費	3,058	2,788
應付退休金	2,234	2,023
其 他	43,009	12,782
	<u>\$ 92,284</u>	<u>\$ 60,347</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20 仟元及 7,3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帳列薪資費用減項）分別為 733 仟元及 5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87	\$ 269
利息成本	326	37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57)	(735)
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攤銷數	(489)	(489)
	<u>(\$ 733)</u>	<u>(\$ 578)</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69)	(\$ 2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7,836)	(7,495)
累積給付義務	(8,205)	(7,7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939)	(4,128)
預計給付義務	(12,144)	(11,8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501</u>	<u>25,558</u>
提撥狀況	18,357	13,6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8,319)	(8,80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45)	(204)
預付退休金	<u>\$ 9,593</u>	<u>\$ 4,673</u>
既得給付	<u>\$ 417</u>	<u>\$ 282</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85,900 仟元，分為 18,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5,577 仟股，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4,58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458 仟股，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306,253 仟元，分為 30,6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

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政策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1 仟元、董監酬勞 3,956 仟元、現金股利 18,59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76 仟元、董監酬勞 3,878 仟元、現金股利 58,334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4,583 仟元，上

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7.29 元降為 7.12 元及 6.59 元降為 6.39 元。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	\$ 308,346	\$ 277,467
永久性差異	3,146	86
暫時性差異	9,657	1,710
課稅所得	321,149	279,263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80,277	69,80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697	6,419
減：投資抵減	(1,362)	(3,380)
暫繳及扣繳稅款	(35,183)	(27,301)
應付所得稅	<u>\$ 54,429</u>	<u>\$ 45,544</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54,429	\$ 45,544
暫繳及扣繳稅款	35,183	27,3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99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2,330)	(428)
所得稅費用	<u>\$ 88,881</u>	<u>\$ 72,4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	-
費用資本化	550	184
備抵呆帳超限	3,962	1,3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	-
減：備抵評價	-	-
	<u>\$ 4,947</u>	<u>\$ 1,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費用資本化	(\$ 366)	(\$ 184)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 列數	2,398	1,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認列之投資利益	157	-
減：備抵評價	-	-
	<u>\$ 2,189</u>	<u>\$ 98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699</u>	<u>\$ 112,384</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8.26%</u>	<u>36.5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2	\$ 32
八十七年度以後	\$ 556,995	\$ 435,60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7,727	\$ 54,040	\$ 231,767	\$ 157,817	\$ 50,715	\$ 208,532
勞健保費用	11,135	3,339	14,474	10,633	2,993	13,626
退休金費用	5,937	1,950	7,887	5,186	1,554	6,740
其他用人費用	5,553	1,895	7,448	5,799	1,555	7,354
折舊費用	36,533	7,041	43,574	31,258	11,045	42,303
攤銷費用	1,120	2,291	3,411	1,018	1,161	2,17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無償配股之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純益	\$ 308,346	\$ 277,467
本期純益	\$ 219,465	\$ 205,050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25 仟股	28,125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0.07	\$ 9.87
每股盈餘（元）—稅後	\$ 7.17	\$ 7.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55	\$ 9,855	\$ 6,390	\$ 6,390
存出保證金	4,730	4,730	4,615	4,615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7,478	7,478
長期借款	-	-	76,837	76,83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855	\$ 6,390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84,315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855	\$ -	\$ 6,390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Minerva Works Pte Ltd. (以下簡稱 Minerv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收	
	金 額 款 項 %	金 額 款 項 %
Minerva	\$ 3,581 2	\$ - -
日商安內華	- -	713 -
	<u>\$ 3,581</u> <u>2</u>	<u>\$ 713</u> <u>-</u>

本公司對日商安內華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 Minerva 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銷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日商安內華	\$ 729 -	\$ 2,530 -
Minerva	6,963 1	- -
	<u>\$ 7,692</u> <u>1</u>	<u>\$ 2,530</u> <u>-</u>

製造費用－什項支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49	7

加工費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4,885	10	\$ 4,526	5

應付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應付		估應付	
	金 額	票據 %	金 額	票據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25	3

應付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應付		估應付	
	金 額	帳款 %	金 額	帳款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778	4	\$ -	-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應付		估應付	
	金 額	費用 %	金 額	費用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9	-	\$ 347	1
Minerva	139	-	-	-
	\$ 158	-	\$ 347	1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之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土地	\$ 36,656	\$ 100,503
固定資產－建築物	38,982	101,484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4,170	4,170
	<u>\$ 79,808</u>	<u>\$ 206,157</u>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未達損益表上收入 10%，故無外銷收入資訊之適用。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218,420	24	\$ 233,275	26
B 客戶	159,424	17	153,194	17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6	\$ 3,305	-	\$ 3,305	
	富坦美國政府基金	-	"	21,978	6,550	-	6,550	
	Minerva Works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000	6,119	30	6,119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預付設備款(房屋建築部分)(四廠)	董事會 96.03.27 簽約日 96.03.29	\$ 67,423 (註)	已全數支付	非關係人之個人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生產用廠房	無

註：四廠之土地及房屋建築購入金額為 66,480 仟元，加計相關費用後，實際入帳成本為 67,423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 61,394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 6,029 仟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	\$ -	30,000	30	\$ 6,119	\$ 15,835	\$ 62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94 年度	無	不適用
95 年度	無	不適用
96 年度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申請初次上櫃時，承諾本公司與霆亞（股）公司、威稷（股）公司及冠麟投資有限公司，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霆亞（股）公司及威稷（股）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照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而與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並無交易。

本公司於申請初次上櫃時，承諾下列事項：

(一)承諾本公司技術移轉或授權政策應訂明於「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並經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如有變動時亦同。

本公司已訂定「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並於96年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兩位獨立董事皆已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於97年4月15日上櫃掛牌，掛牌後每三年將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於股東會中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年度董事會開會 6(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學聖	6	-	100%	96.0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陳學哲	6	-	100%	96.06.13 改選連任
董 事	陳學媛	2	-	100%	96.06.13 改選卸任
董 事	洪 月	2	-	100%	96.06.13 改選卸任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坂元和也	3	-	100%	96.06.13 卸任，改派松 本雅文為代表人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3	-	100%	
董 事	何基丞	3	-	75%	96.06.13 改選新任
董 事	鄭志發	4	-	100%	96.06.1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姚慶忠	3	-	75%	96.06.1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宋逸波	3	-	75%	96.06.13 改選新任
監察人	陳學娟	4	-	67%	96.06.13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康政雄	6	-	100%	96.06.13 改選連任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	4	-	100%	96.0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未發生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議案表決或討論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姚慶忠先生及宋逸波先生，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96 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4 次，上屆董事會開會 2 次，共計開會 6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將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狀況研擬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廣納股東建言；平日由股務部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代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一) 保障股東權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選任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p>(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監察人，惟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選任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p> <p>(二)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又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p>	<p>(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溝通管道暢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溝通管道暢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p> <p>(二)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由監察人善盡執行審查之責，故尚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目前尚未設置，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需要而適時調整設置。</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積極擬訂中。</p> <p>(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辦法」、「董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訂定。</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追求與顧客之共同利益，創造共同成長之環境，並與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列示說明如下：</p> <p>(一)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p> <p>此外，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之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近年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積極努力創造股東價值。另外本公司產品業已通過 ISO 9001：2000 之認證，除了產品品質保證外，亦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品質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又本公司鼓勵員工對於企業流程改善以系統化、邏輯化進行提案改善，此項措施一來可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同時做為員工之升遷依據，以厚植人材之培訓。</p> <p>(二)環境保護</p> <p>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故將污水集中處理達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廢氣，亦經由廢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至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後排放。</p> <p>另外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政策，以期降低廢棄物產生，並減少其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亦使用節能之照明設備，降低耗電量，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永續發展，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獲得雙贏之目標。</p> <p>本公司亦教育員工對環境管理與認識，並積極遵守有害物質與環保法規、公害防治協定，亦加強工業減廢污染之預防工作及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觀念。</p>		

(三)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 90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生日禮券並由公司安排年度健康檢查、團體意外險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四)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發送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 95 年度公開發行及 96 年度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以利往來銀行對本公司之融資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六)對社會弱勢團體之捐贈及社區參與

本公司一直以來對於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及捐贈不遺餘力，如兒童癌症基金會、兒童燙傷基金會、國際口足畫及擬爾劇團等捐贈；另積極參與對社區之捐贈，如新竹工業區義勇消防隊等捐贈亦是如此。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本公司日後亦會不斷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陳學聖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 事	陳學哲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 事	何基丞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 事	鄭志發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獨立董事	姚慶忠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小時	96.08.02
獨立董事	宋逸波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小時	96.08.02
監察人	陳學娟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監察人	康政雄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小時	9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小時	96.08.02

(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執行。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55 頁。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



簽章

總經理：陳學哲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以新台幣參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光 雄

承銷部門主管：施 啟 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叁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募集金額為叁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7 之 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

董事出席狀況：陳學哲、松本雅文、鄭志發、宋逸波、姚慶忠

列席者：陳學娟(監察人)、康政雄(監察人)、蔡育菁(獨立監察人)

劉玉梅(財會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缺席人員：何基丞

記 錄：葉惠如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為因應擴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所需資金之需求，擬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參億元整，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轉換辦法，與證券承銷商依詢價圈購彙整後情形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3.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本次發行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7年 9 月 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共計參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97年 9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0年 9 月 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7%(實質收益率 1.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民國97年 10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0年 8 月 2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7年8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7年8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1.16%，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註調整後5} \quad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6)}}{\text{每股}}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

買中心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符合上述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即應辦理重設。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經 97.07.10 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張數參仟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世禾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4	4.95	1	3.00	-	4.00
95	6.38	2	0.50	-	2.50
96	6.83	3	0.50	-	3.50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21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每股淨值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帳面股東權益	992,689 仟元	1,029,647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0,625 仟股	30,625 仟股
流通在外股數	30,625 仟股	30,625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32.41 元	33.62 元

資料來源：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94	95	96	
流 動 資 產		429,258	715,759	713,693	739,909
基 金 及 投 資		—	—	6119	6,890
固 定 資 產		404,948	396,227	452,611	459,218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7,551	13,768	21,745	21,927
資 產 總 額					1,227,9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2,727	211,770	199,290	196,105
	分 配 後	226,064	274,758	298,008	—
長 期 負 債		84,580	76,837	—	—
其 他 負 債		—	984	2,189	2,1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7,307	289,591	201,479	198,297
	分 配 後	310,644	352,579	300,197	—
股 本		185,900	291,670	306,253	306,253
資 本 公 積		—	50,000	50,000	5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8,550	494,493	636,387	673,501
	分 配 後	289,443	416,921	522,356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49	(10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4,450	836,163	992,689	1,029,647
	分 配 後	531,113	773,175	893,971	—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截至 3月31日財務資 料(註2)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720,896	907,654	921,712	214,898
營業毛利		320,187	396,730	418,627	88,131
營業損益		222,535	284,752	298,641	58,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8	1,360	15,002	4,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73	8,645	5,297	10,4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7,020	277,467	308,346	52,8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9,218	205,050	219,465	37,11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稅後)		159,218	205,050	219,465	37,114
每股盈餘(元)(註3)		4.95	6.38	6.83	1.21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每股盈餘均為追溯調整後之數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世禾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世禾未來營運之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 MA3, 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97年8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101.16%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二)轉換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 1.以97年8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6%為計算依據。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

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7%(實質收益率1.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另債券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目前中央銀行發行之政府公債，存續期間為二年及五年之97年6月份成交殖利率平均數換算三年期約為1.96%，故以1.96%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而衡量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3.20%。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56%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世禾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1.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2.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3.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4.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茲分述如下：

①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由 Cox-Ross-Rubinstein 之二項式評價模型，可以建構股價變化之二元樹，其需假設公司股票未來之價格遵行下述時間隨機序列(Stochastic Process)

$$dS = \mu S dt + \sigma S dz, \text{ 其中:}$$

S = 股價

dS = 兩期間股價變動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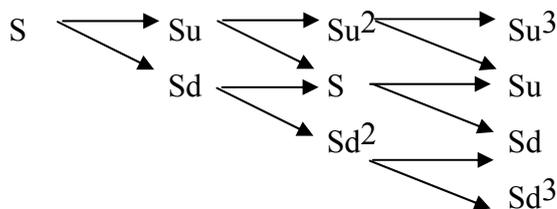
μ = 股票報酬率之平均值

σ = 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

dz = 隨機變數(以 Normal Distribution(1,0)之 Wiener Process)

dt =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則股價二元樹如下表示：



各參數的公式如下：

$$\mu = e^{\sigma \cdot \text{sqrt}(\Delta t)}$$

$$D = e^{-\sigma \cdot \text{sqrt}(\Delta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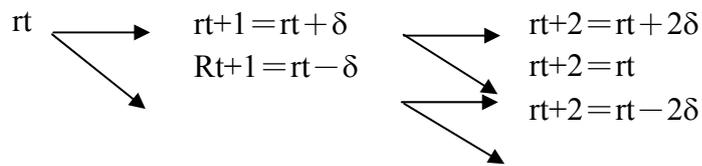
$$A = e^{r \cdot \Delta t}$$

$$P = \frac{a-d}{u-d} \text{(股價上升機率)}$$

(詳細推導請見：Options、Futures、and other Derivatives Securities / John C. Hull)

②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由於利率隨機過程具有平均回歸(mean-reverting)的性質，也就是利率不會無限上漲，也不會無限下跌，長期趨勢會向一平均值靠近的特性，其模型特性和股價模型不同，因此在此我們採用另一簡化的利率隨機模型，其利率上升或下降的機率和當時的利率水準有關，如果當時的利率很高，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高，而上升的機率很小，反之如果當時的利率很低，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低，而上升的機率很高，利率二元樹可如下表示：



其中，

利率上限(upper limit)為 2μ

利率下限(lower limit)為 0

μ 為長期的利率平均水準

在每一節點利率上升的機率為 $q [rt] = 1 - \frac{rt}{2\m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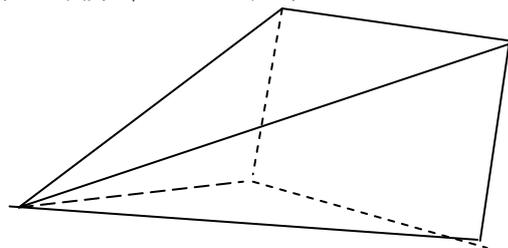
下降的機率為 $1 - q [rt] = \frac{rt}{2\mu}$

δ 表示在某一期間利率所能變動之幅度，期間可為一日、一週或數週，我們可證明以上隨機利率過程的平均數(mean)及變異數(variance)分別為 μ 及 $\delta\mu/2$ ，因此藉由估計真實利率資料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可求得 μ 及 δ ，進而建構出上述二元樹。

(詳細推導請見：Fixed Income Markets and their Derivatives / Suresh Sundaresan)

③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結合上述股價、利率二元樹可得如下金字塔型之四元樹結構，其兩個維度分別為股價及利率。就中間之任一節點而言，至下一期會有兩個變數各含兩種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會有四種路徑，即(股價漲，利率漲)、(股價漲，利率跌)、(股價跌，利率漲)及(股價跌，利率跌)四種。四元樹結構中的前三個時間點的橫斷切面如下所示：



t=1	t=2	t=3
S, rt	Su, rt + δ Su, rt - δ	Su ² , rt + 2 δ Su ² , rt Su ² , rt - 2 δ

$Sd, rt+\delta$	$Sd, rt-\delta$
-----------------	-----------------

$S, rt+2\delta$	S, rt	$S, rt-2\delta$
$Sd^2, rt+2\delta$	Sd^2, rt	$Sd^2, rt-2\delta$

④求取CB之理論價值

上述利率、股價二元樹均建立後，即可開始求取CB的理論價值。可自角錐狀結構的底端計算到期日時CB之理論價值，將其價值逐期折現至發行基準日，在其間之任一時點，均考慮是否將CB轉換為股票可獲得最大利益。詳如下述

A.轉換價值(CV)：各節點對應之轉換價值為股價與轉換比例之乘積

$$CV = (\text{面額}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text{該節點股價}$$

B.角錐狀結構的底端節點CB之價值為 $CB = \text{面額} \times (1 + \text{coupon})$

C.從末端節點倒推折現求CB價值(在m時點有m+1種股價，m+1種利率， $0 \leq i < m+1, 0 \leq j < m+1$)

$$COBi,j = \text{面額} \times \text{coupon} + [Cbi,j \times (1-P) \times (1-q) + Cbi+1,j \times P \times (1-q) + Cbi,j+1 \times (1-P) \times q + Cbi+1,j+1 \times P \times q] / (1 + rm,j + \text{Spread})dt$$

$$Cbi,j = \max(COBi,j, CV)$$

$COBi,j$ 為債券繼續持有價值，理性投資人在該節點會以繼續持有或轉換二個策略中，何者最為有利，來決定CB之理論價值

其中 $CV = 100/K \times S$, CV 為CB之轉換價值。

P	=	為股價上升機率
Q	=	為利率上升機率
Rm,j	=	取自利率二元樹，m時點時第j種利率
Spread	=	為公司信用風險加碼
Dt	=	為每期時間長度
$(1 + rm,j + \text{Spread})dt$	=	為本期的折現因子

D.如上，從角錐底折現倒推，當求得角錐頂CB00時，即為CB發行日之理論價格。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52.5 元	以 97 年 8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該基準日(不含)之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6%後得出。
普通股市價	52.4 元	為 97 年 8 月 21 日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43.35%	取 97 年 8 月 22 日前 60 日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變異數得到。
無風險利率	1.96%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以存續期間二年及五年之中央政府公債為參考依據，故取其 97 年 6 月份平均成交殖利率之平均數換算三年期約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1.96%作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3.20%	以無風險利率加碼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為其信用風險貼水。
流動性貼水	2.56%	以最近十二個月一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為主。
重設條款下限	80%	向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之 80%
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切割期數	36 期	以一個月為一期，1 年分為 12 期
賣回收益率	1.5%	依發行辦法規定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 113,35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若以最近期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算數平均值 2.56%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frac{113,350}{(1+2.56\%)} = 110,521 \text{ 元}$$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經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為 110,521 元，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數提出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局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10,521 \text{ 元} \times 0.9 = 99,469 \text{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六、考量本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本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票面利率：0%

(四)債券期限：三年

(五)基準價格：基準日(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

(六)轉換溢價：101.16%

(七)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八)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九)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十)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達百分之五十時，發行公司得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發行公司得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十一)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符合上述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即應辦理重設。

發行公司：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用印僅限於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光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

董事兼總經理：陳學哲

董 事：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董 事：何基丞

董 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姚慶忠

獨立董事：宋逸波